

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 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

劉恆奴**

摘 要

本論文嘗試利用國史館典藏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等相關機關的一手資料，透過當時南京中央與臺灣往返之公文紀錄，以及當時各地方法院、地方檢察處等呈送之「年度政績比較表」等工作考核資料，考察當時法院接收的交接情形，探究接收時的具體運作過程。追溯政權移轉後，司法人事嬗遞、文化置換的變動軌跡，以瞭解當時臺灣接收的特殊性。期望能透過這樣的研究，追本溯源的瞭解戰後臺灣司法的轉型情形，並作為日後進行比較研究之基礎。

關鍵詞：接收、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法院、司法人事、法官、檢察官、法律專業

* 本文初稿曾以〈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工作之研究(1945-1949)：以國史館檔案為主的考察〉為名，發表於2008年3月23-25日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言語社會研究科主辦之「臺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會議，誠摯感謝評論人王泰升教授及與會學者的意見，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認真審查與悉心指教。此外，謝謝曾文亮、黃世杰、陳偉智等人的寶貴建議，助理張安琪、張琬晴的長期協助。本文之刪修，受益於國科會「戰後初期臺灣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之研究」研究計畫（98-2410-H-003-071-）的經費補助，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0年5月21日；通過刊登：2010年9月13日。

- 一、前言：接收「光復區」臺灣
 - 二、司法人事的接收處理
 - 三、法律語言與法律文化的轉換
 - 四、結論
-

一、前言：接收「光復區」臺灣

過去有關 1945 年政權移轉後臺灣各法院接收情形的討論，多半以楊鵬 1946 年 1 月 11 日提出的《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¹ 及一般官方出版品之紀錄為主。官方出版品的記載，多僅略述制度沿革大要，對於 1945 年起，政權移轉後千頭萬緒之司法接收實際進行情形，著墨不多。然而，誠如眾所皆知的，此段接收時期，正是戰後臺灣司法體制異動更迭的關鍵時期。要理解戰後臺灣司法文化之發展，自無法漠視此時期的變化。

接收前的臺灣屬於戰前日本殖民法制，² 其司法經驗構成 1945 年後臺灣「本省族群」³ 歷史經驗的一部分。日本自明治維新即全面繼受近代西歐資本主義法制，以西方法化進行現代化，強調「以法而治」。⁴ 「官僚法學」的特色讓日治臺灣司法官常偏惠統治階層政府或資產階級，但政府重視法律，司法官對其專業感到自豪與自重，享厚祿與崇高地位亦重廉潔操守，故司法具一定之獨立性。⁵ 因殖民歧視，日治臺灣的司法官以日人佔絕對多數。以 1943 年為例，臺灣總督府法

¹ 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3243。後另有公開對外印行之版本。

² 戰前日本在臺灣司法的研究，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³ 關於「族群」分法，見江宜樺，〈族群正義與國家認同〉，發表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辦，「族群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1997 年 2 月 26 日，頁 2-3；張茂桂，〈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社，1993），頁 235-236、239。

⁴ 見劉恆奴，〈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 64-65。

⁵ 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203-204、226-227。

院 66 位判官，僅 6 或 7 位（約 1 成）為臺人，而 33 位檢察官中，無一是臺人。⁶

相對的，戰前中國的司法經驗則是構成 1945-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逐漸形成的「外省族群」⁷ 歷史經驗的一部分。二十世紀初，鑑於日本繼受西方法而成功廢除領事裁判權，接續清末腳步，北洋與國民政府亦效法日本積極變法，1930 年前後，陸續公布各法典，成為 1945 年後施行於臺灣的中華民國法典。然因戰亂頻仍，新式法典落實有限，新式法院設施亦始終未能普及，多數地方仍維持縣衙行政監理司法的過渡狀態，⁸ 行政易干涉司法審判，⁹ 而訓政時期國民黨推動的一黨專制、黨化司法，更弱化司法獨立。¹⁰ 一般而言，中央上級司法官素質較整齊，但各級法院司法官的養成與擇用就較不精良。¹¹

有關政權異動之下整體法制承接、司法制度調整與個別法律的變動情形，在法律史研究上，已有豐富討論，不擬再加贅述。¹² 本文重點擬放置於法院接收的過程，企圖探究接收時的具體運作過程，尤其關心司法人事的異動如何進行。本文利用國史館典藏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等檔案，透過當時南京中央與臺灣往返公文及當時各地院、地檢處呈送「年度政績比較表」等工作考核資料，考察接收情形，並追溯政權移轉後，司法人事嬗遞、相關語言、文化置換的變動軌跡。

⁶ 見劉恆奴，〈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編者，2004），頁 587-637。

⁷ 有關相對於「本省」之「外省族群」的討論，見王甫昌，〈「外省人」族群分類想像的興起〉，收於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147-157；高格孚，〈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6-34；陳光興，〈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多桑〉與〈香蕉天堂〉殖民／冷戰效應下省籍問題的情緒結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3（2001 年 9 月），頁 41-110。

⁸ 1947 年底行憲後，除新疆外，改設之縣司法處仍有 1,318 處。見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史實紀要》（臺北：司法院，1985），第三冊，頁 507、524。1947 年全中國地方法院共 748 所，未設第一審法院者，計 1,354 縣 1 市 42 設治局。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臺北：該處，1971），頁 3-4。

⁹ 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15-117。有關戰前民國司法的研究，見汪輝寶編著，《民國司法志》（臺北：正中書局，1954）；劉恆奴，〈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頁 77-99。針對國民黨 1949 年前在中國的黨治經驗，尤其是對法律制度及司法獨立的影響，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2009 年 9 月），頁 184-197。

¹⁰ 見韓秀桃，《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 333-457；張仁善，〈司法腐敗與社會失控：以南京國民政府後期為個案的分析〉，《江蘇社會科學》3（2003 年 5 月），頁 148-153。

¹¹ 見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00），頁 56。

¹² 有關戰後初期臺灣法體系及司法體系的轉換，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 78-108。

在「戰後初期」的時間斷限上，本文擬以 1950 年 1 月司法行政部遵奉行政院院會決議遷臺、在臺北恢復辦公為界，¹³ 探討 1945 年至 1949 年之間的情形。

戰後臺灣去日本殖民的過程，雖然不見得違反臺灣人的本意，但終究不是臺灣人抗日翻身變成自己主人所致。日本政權因為美國投擲原子彈而突然投降，乃至於中國政權從天而降，這樣出人意表的政治猝變，既非臺灣人所能決定，也未必早在中日兩政權昔日的盤算中。因而，戰後從重慶遷都南京的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民政府」）¹⁴ 接收臺灣法院的議題，雖然與二次戰後國民政府對中國各地方的接收、各戰勝國對敗戰國的接收，以及殖民地重建工程等議題類似，同樣會面對一些接收與重建過程的一般性問題。但由中國政權所主導的臺灣接收工作，其中所展現的各項「去日本」、「去殖民」特色，蘊含的臺、中、日三者間糾葛的特殊性卻也不容忽視。在這樣的認知前提下，本文試圖重新清理當時的接收過程，思考戰後臺灣接收經驗的特殊性。

究竟當時國民政府如何認識與定位經日本統治 50 年之臺灣？在 1943 年 3 月，司法行政部提送國民黨總裁蔣參考，並提請中央設計局秘書處開列處理原則的「戰後復員計畫綱要」之「司法部分」規劃中，尚未將臺灣考量在內，僅處理淪陷區收復問題。¹⁵

然至 1945 年 3 月 28 日，在司法行政部參照中央設計局所編「各機關編擬復員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而擬具的「司法復員工作計畫」、「恢復法院計畫」、「恢復監所計畫」、「儲備司法人員計畫」四種復員計畫中，¹⁶ 已將整體復員接收工作劃分為原有的「後方區」四省；¹⁷ 曾遭敵偽、奸偽占領淪陷，後經收復之「收復區」

¹³ 見〈司法行政部遷臺經過〉，收於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臺北：司法行政部，1954），頁 319。

¹⁴ 與遷臺接收最有關的國民政府，為蔣介石所主導；對日抗戰時遷都重慶的重慶國民政府（1937.11.21-1946.05.05），抗戰結束後「還都」南京的南京國民政府（1946.05.05-1948.05.20），本文以「國民政府」泛稱。

¹⁵ 司法行政部 32 年 3 月 12 日公參字第七〇七號公函，「戰後復員計畫綱要」司法部分，收於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28-431。

¹⁶ 司法行政部參照中央設計局民國 34 年 3 月 28 日設二（34）字第一九七八七號公函檢送各機關編擬復員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備文呈送其所擬具之 4 種復員計畫，請行政院核轉中央設計局彙編。見司法行政部 34 年 5 月 12 日（參）字第三七四號呈。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1-466。

¹⁷ 依該等計畫所列各類附表，「後方區」具體之「省別」表格欄位指四川、雲南、貴州、陝西 4 省。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1-466。

19 省(或 21 處);¹⁸ 以及專指臺灣 1 省的「光復區」三大類,分別為不同的規劃。

整體而言,「後方區」重在恢復、修建設施。「收復區」除恢復法院與儲備司法人才議題外,重在奸偽之處置,以及敵偽區各種權利義務關係的處理,處理方針相當嚴厲。在「光復區」方面,多僅為附帶提及,表示「至光復區臺灣之法院監所,於該地光復時,亦應迅速派員接收、恢復辦公」,¹⁹ 除「應迅速派員接收」外,在復員計畫中,未見具體政策方針,從日後僅 4 人來臺負責司法接收來看,²⁰ 並無太多準備。

在「司法復員工作計畫」中,有關「收復區」的「敵偽所為有關財產及人民權利義務行為之效力」表示:

依據國民政府『在日本軍隊侵佔區域發現任何偽政府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宣言』及『同盟國抵制敵國在佔領區劫佔財產權益宣言』,凡敵偽在佔領區內所為有關財產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處分登記或證明,不論其情節如何,一律應為無效,毋庸另訂辦法。²¹

政策上明示準備依照上述兩宣言,全盤否定收復區內此前政權一切行為之法律效果。而在「收復區司法人員決定去留之標準」部分,則表示:

本部對於淪陷區內之司法人員,經查明附逆有據者,不問其動機如何,均予免職通緝。戰事結束之後,此項人員之去留,政府當有整個方針。就司法立場言,毋寧從嚴。罪刑縱可酌量赦免,公權不宜恢復。如必欲酌分標準,以定去留。除低級司法人員,確因迫於生計,並非甘心附逆者,或可許其自新外,高級司法人員,尤其執掌審檢之司法官,應一律永不錄用,庶足以儆奸邪而勵忠貞。²²

¹⁸ 依該等計畫所列各類附表,「收復區」具體之「省別」表格欄位,則有兩種情形,有些指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廣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 19 省;有些表格則同時包含了「首都」與「真茹」,共列出 21 處。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1-466。各類規劃表格中,有時將「首都」與「真茹」單獨列為一省,「真茹」似指上海真茹一地,該地在規劃上亦僅設「法醫研究所」。

¹⁹ 「司法復員工作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1-432。

²⁰ 國史館藏,〈臺灣推檢請派卷(1945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111。

²¹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4。

²²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5。

要求收復區原有司法人員，須一律去職。低階人員或可給予自新機會，但對高階、尤其是執掌審檢的司法官，採取永不錄用的強硬「轉型」立場。然對「光復區」臺灣，整個司法復員工作計畫對上述兩類議題，並無明確指示。

另在「恢復法院計畫」與「恢復監所計畫」的「一般情況之調查」與「現狀之調查」部分顯示，國民政府在擬定計畫時，對臺灣當時情形，資訊相當不足，僅以推估方式來預測規劃：「至光復區臺灣原有法院數字，尚無資料可稽，假定應設高等法院 1 所、高等分院 3 所、地方法院 31 所。」²³ 「至光復區臺灣原有監所數字，尚無資料可稽，假定應設新監獄 5 所、地方法院看守所 31 所以上。」²⁴

在「儲備司法人員計畫」中，對接收光復區臺灣所需司法人才數額，亦完全依上述兩計畫的推估數字為計算，估計接收臺灣需要司法官 219 人、書記官 166 人等。²⁵ 觀察當時各計畫中，與臺灣的各類規劃數字最為類似者為浙江省。²⁶ 似乎顯示當時對臺灣司法規模大小的想像，類同於浙江省。

至於復員後光復區應該如何恢復辦公，各計畫亦僅含糊表示：「光復區於該地光復後，由本部派員接收其原設之司法機構，按當地情形改組為一、二兩審法院。」²⁷ 在費用的推估上，也僅依其對收復區費用估算的方式一併表示「光復區之法院亦同」。²⁸

在復員所需人才方面，司法行政部在「儲備司法人員計畫」中表示，1944 年調查當時全中國在職司法人員（大多在後方區），共計司法官（包括推檢與公設辯護人）2,481 人、法院書記官 4,603 人、審判官 789 人、承審員 269 人、縣司法處書記官 1,162 人、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 251 人、監獄官 1,287 人、看守 9,829 人。以此數目在當時已不敷使用，司法復員人才須另行設法儲備，因而有儲備人才、廣納來源的計畫。²⁹

²³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8。

²⁴ 「恢復監所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40、455。

²⁵ 「儲備司法人員計畫」預測每一高等法院以司法官 12 人、書記官 30 人；每一高等分院以司法官 7 人、書記官 12 人；每一地方法院以司法官 6 人、書記官 10 人；每一縣司法處以審判官 2 人、書記官 3 人；每一兼理司法縣政府以承審員 1 人、書記員 1 人計。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66-467、471。

²⁶ 兩計畫推估收復區「浙江省」，應恢復設置高等法院 1 所、高分院 3 所，地院 22 所及縣司法處 9 所；新監 5 所、地方法院看守所 22 所，縣監所 9 所。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41、457。

²⁷ 「恢復法院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40。

²⁸ 「恢復法院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9-440。

²⁹ 「儲備司法人員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66。

在司法復員前人才的準備上，除培訓維持舊有人員外，該計畫設定七種不同任用資格，以拔擢新的司法官人才：(1) 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者，司法官考試現每年舉行；(2)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畢業者，訓練期間 8 個月，現已舉辦 1 期，第 2 期正在辦理中；(3) 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司法組畢業者，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教育部指定國立中央大學及私立朝陽學院等 9 校辦理，至 1946 年 7 月有第 1 屆畢業生；(4) 軍法人員轉任者，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制定公布，即可實施；(5) 律師被徵調者；(6) 曾任司法官經登記者；(7) 經本部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法院組織法關於第一審司法官資格條款經國民政府於本年 4 月間修正公布後，可望大量增加。³⁰ 在整體人才儲備計畫中，特別涉及臺灣者，係其在對舊人員的訓練部分提及：「訓練其精神，如選調現任司法官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³¹

依據官方檔案，至 1947 年，司法行政部回覆銓敘部的詢問表示，有關臺灣司法制度，自己也還在初步研究階段，相當程度是透過日本時代臺灣總督府法務部所出版之《臺灣司法一覽》之記載來理解。³²

由是可知，在 1945 年之後，國民政府開始思考臺灣接收問題。在概念上，將臺灣定位為「光復區」，決定要派員接收，且應與其他淪陷的「收復區」分別對待。但對於臺灣當時司法的發展狀況如何？以及政策上究竟應如何具體因應，尚無清楚之規劃，仍在摸索中前進。

至 1946 年，國民黨主席蔣以代電要求勝利後各地切實考覈所轄各項復員工作執行情形，限於 9 月底前詳細列報。奉此代電，行政院訓令各部會於 9 月 10 日前將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及成績詳細報院，以憑核辦。面對上級之要求，行政院轄下的司法行政部，即於 9 月 10 日限期內以密令呈報「司法行政部各項復員工

³⁰ 「儲備司法人員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67-468。

³¹ 「儲備司法人員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67。

³² 見國史館藏，〈戰前上海地院組織、日據時代臺灣司法機構組織卷（1947、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635。司法行政部送銓敘部公函 經三六公人一字第三七七七號 36 年 8 月 23 日。事由：為臺灣前在日本統治下時其司法機關組織情形候請 查照由。公函 案准 貴部本年 6 月 9 日甄任字第六九七五號函，以臺灣前在日本統治下，其司法機關組織情形為何，囑查明見復等由。查臺灣省前在日本統治時期，其司法制度各級司法機關組織官職名稱級俸等級以及任用程序情形，本部尚在初步研究。茲有臺灣總督府法務部所出版之《臺灣司法一覽》可供參考之用，相應送原書，復請 查照核辦賜還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呈《臺灣司法一覽》一冊。

作辦理情形及成績」。³³ 其中，有關臺灣之記載，在法院方面僅有「至光復區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亦經派員接收，於 34 年 11 月 1 日成立。」³⁴ 在監所部分，則說明由於日治臺灣監所制度名稱與我國不同，接收 8 個單位之後，均按照我國現行制度改組、更正名稱。³⁵

惟如此簡略的報告，似乎不能滿足上級的要求，於是，1948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奉司法行政部密令，催補呈報下屬 8 個單位的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而 1948 年臺灣高等法院同樣奉命補呈下屬 13 份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³⁶ 透過上述呈表，呈現出當時部分接收概況。

二、司法人事的接收處理

由於中國在繼受近代西方法過程中，受到日本經驗影響，戰前中國法與日本法，在結構與內容上均十分近似。戰後接收臺灣在一般法制面上，除了少數差異部分須要調整外，絕大多數幾乎可以直接在語言的轉換之後照章沿用。³⁷ 因而，整個法院接收工作的重點，主要擺在法院財產、案件清冊點交、人事調整與語言的轉換。而人事佈局的調整，更是其中最核心的工作。

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規定，接收工作由高等法院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合組為「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司法法制組」負責。除法務部部分由法制委員會負責接收外，司法機構團體方面，均由高院統籌接收。由於接收人力不足，高院採行逐漸接收辦法，先由臺北開始，逐步推及全省。³⁸

根據 1946 年 5 月負責接收的高院院長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表示，雖然司法行政部早已規劃接收方案，且已遴派各院首長，但因交通梗阻，各員均

³³ 蔣主席未統府交字第一六六六號手啟代電、行政院 35 年 8 月 22 日節京柒字第九七五九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35 年 9 月 10 日密字第七四零號呈，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2。

³⁴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3。

³⁵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5。

³⁶ 國史館藏，「1948 年 8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司法行政部 檢文字第二七四二號呈」、「1948 年 6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呈牘字第四六七六號呈 臺灣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519。

³⁷ 有關新舊法令的銜接，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頁 20-32。

³⁸ 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臺北：出版者不詳，1956），頁 27。

未能同時來臺，當時司法人員繼前進指揮所之後到臺者僅數人而已。事實上，1945年來臺負責接收法院的，僅司法行政部部派原任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調臺灣高院院長的楊鵬，³⁹ 帶著代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廖嘯，⁴⁰ 與高院推事謝懷栻三人。⁴¹ 而在檢察處部分，剛開始主要由首席檢察官蔣慰祖負責。

惟在由行政院長宋子文以密令轉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9月6日令一亨簽第四〇三號代電表示：

於一切接收事項，因臺澎情形特殊，為齊一步驟，免致分歧貽誤起見，各部會署所派接收人員，應儘可能納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或警備總司令部組織之內。其必須另行組織者，亦概受陳長官統一指揮。俟接收完了再行清劃職權，復歸各主管部會署之節制。

由此可知，楊鵬等人進行各項法院接收事項，須併受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之指揮。⁴² 但在司法接收過程中，行政長官公署乃至警備總部代表的軍方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目前尚不清楚。僅在公文往返中窺見，楊鵬的《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除上呈司法行政部，亦須另文併送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彙編，轉送陸軍總部查核。⁴³

³⁹ 有關楊鵬的人事調派銓敘記錄，見國史館藏，〈司法官動態登記卷（1945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150。銓敘部咨 民國 34 年 10 月 11 日 登註字第一〇七二一號。事由：准咨報周予孜、楊鵬、胡績等三員調任職務業經查核登記後請查照由。貴部本年 9 月 25 日咨人一字第九一九、九二〇及九二一號咨均誦悉。查……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楊鵬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擬敘簡任一級，俸比照敘級條例第 8 條規定，應予照敘。……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司法行政部 部長賈景德。

⁴⁰ 有關廖嘯之紀錄，見國史館藏，〈臺灣推檢到職卷（1946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631。代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廖嘯 履歷 前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福建閩侯 民國 8 年 7 月應第二屆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13 年 3 月應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

⁴¹ 見國史館藏，〈臺灣推檢請派卷（1945年）〉。司法行政部 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 34 年 11 月 17 日 收字第七三二一〇號。摘要：為准派臺北地院院長廖嘯（廖彥嘯）、高院推事謝懷栻及呈保各員，懇請發表，並先電復。擬辦：查廖嘯、謝懷栻等業經先後核派在案，本件擬存。

⁴² 見國史館藏，〈關於臺灣接收事宜卷（1945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0975。民國 34 年 9 月 15 日 行政院訓令 機字第二五九七號。事由：密 本件擬傳令臺灣高院遵辦後存查。司馬輝簽 9 月 24 日 令司法行政部 奉 委員長之令。

⁴³ 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卷（1946年）〉。臺灣高等法院代電 代電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 35 年 1 月 12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鑑 竊查職院所屬院監接收情形，並經就實際需要擬具院監設置計畫，於上年 12 月 14 日呈請鈞部鑒核在案。茲將本省司法接收情形編具簡要報告，除另文費送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彙編轉送陸軍總部查核外，理合隨電費請鈞部鑒核備查署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印（真）印 附費臺灣省司法接收報告 1 份。

由於中央派來接收的人力不足，法院方面無力分派人員赴各地接收。楊鵬在接收報告中表示，僅命令各地原日本法院及刑務所受高等法院之命令指揮，並命各原任院長、所長準備一切待命接收。由楊鵬上呈司法行政部之呈文來看：

臺灣高等法院 快郵代電 東 34年11月15日收 收字第七二四二五號

摘要：電報接管本院及所屬臺北地院情形，請鑒核。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鑑：查本院及所屬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本月1日接管竣事，並告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長高野正保，原臺北地方法院長中口卯吉應行注意各點。

- 一、自本日起，貴官即行停止執行職務，並將所有關印交出。但在接收事務未完竣前，貴官對過去所有事務，仍應負責；
- 二、法院所有判官，自今日起，一律停止執行職務；
- 三、各部辦理訴訟事件之書記，仍暫繼續供職保管卷宗，聽候本官命令；
- 四、所有辦理事務之人員，除辦理訴訟事件者外，自書記長以下，仍應繼續供職。但自今日起，應接受本官命令指揮；
- 五、臺北以外原有之各地方法院支部及出張所，自今日起，均由本官直接命令指揮，貴官不得再行發布命令。

除點收完畢再行詳報外，理合電請鑒核。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 東叩印

在臺北，一開始楊鵬先依工作層級性質分類，命令所有職司審判的判官（法官）等高階司法人員全部停職，但讓書記長以下較低階的內部職員繼續供職。然而，舊案積累待結、新案不斷發生，審判工作不能一直停滯，在中央人力無法立即來臺的情形下，楊鵬進一步將臺灣法院高層司法人員區分為「日籍」與「臺籍」兩類，分別處理。為顧及政權移轉後，臺灣人民走進法院，仍面臨原任日籍司法官審判、問案，會產生異感。楊鵬讓所有日籍審判人員去職，但暫派各該法院原有臺籍判官為各該法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並責成遴保一二廉正臺籍律師，由高院暫派代理推事。但表示這僅是暫行性的臨時補救辦法，等部派人員到達便再行調整。⁴⁴

⁴⁴ 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30、43。

從當時處理情形來看，主事者先依高低階司法人員，再循「日籍」、「臺籍」（此處「籍」字之用語，並不精確，前者指國籍，後者其實指省籍）；其後，轉而以「本省籍」、「外省籍」為標準，決定不同類司法人員的處置方式。於此，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日籍司法人員之解職與遣返

接收初期，各地仍有日籍判官審判的情形。而以「為接收迅速並使日籍判官不再臨民，免當地民眾發生異感起見」，⁴⁵ 政策上決定暫派各法院「臺籍」判官或遴保「臺籍」律師來解決此種情形。其後，中央以通令方式要求各地按期全數解遣日籍人員。

在花蓮港方面，1948年4月20日，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檢察官劉道正呈報之「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35年度政績比較表」內「增添員警」部分記載：「本處于接收伊始，原有日籍之檢察官、書記，均經免職、遣送回國。」⁴⁶

在嘉義方面，1948年5月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代院長林玉秋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35年度政績比較表」的「人事調整」中表示：「因接收伊始，尚有日籍留用人員，按期命令卸職」，「除2、3月日僑留用人員各1員被遣送卸職外，4月將殘留琉僑1名，移交地政機關」，且「自4月以後，日琉僑皆無」。⁴⁷ 1948年5月1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楷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35年度政績比較表」中「人事調整」第一點表示：「遵令解遣全部留用日籍人員，調整在職人員工作之分配」，在實施情形上：「將留用日籍人員全部解遣」⁴⁸ 而臺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謝仲棠於同年提出的政績比較表亦有類似記載：「遵令解遣日籍人員調整在職人員工作之分配」，並評估「上年度接收伊始，高級人員以日籍為多，錄事對於本國文字書法多不講究，又原無法警編制工作進行頗感困難，本年一經調整，人盡其用，工作效能頻形增強」。⁴⁹ 臺中地檢處首席吳兆濂在同年度政績比較表則記載「本處於34年12月14日接收前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除日籍人

⁴⁵ 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30。

⁴⁶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年）〉。

⁴⁷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年）〉。

⁴⁸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年）〉。

⁴⁹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年）〉。

員一律退職外，原有臺灣籍員工仍予繼續留用。」⁵⁰

雖然 1946 年 1 月，臺南地院分院第一分監署民兼看守所長之監所主管人員，仍有委派日人丸山利三郎接充、沿用日例管理情形；⁵¹ 且在 1946 年 4 月，還可見監察院提案要求停止臺灣法庭任用日本人的紀錄。⁵² 但從 1946 年 11 月 8 日司法行政部呈覆中央的公文表示，司法行政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已無留用日俘或日僑技術人員及眷屬。⁵³

綜上所述，中央採取漸次要求過去屬殖民統治階層的「日籍」人員，全數退出臺灣司法體系的政策，司法行政部亦通令各法院辦理。從結果上看，在臺灣司法接收工作方面，搭配悉數遣返日人回國的政策，確實相當程度地被各地院檢貫徹。然而，這項帶有「去殖民」、「去日本化」意涵的人事政策，一開始即將所謂的「日籍」概念的認定，限縮於戰前日本「內地人」，將戰前同樣擁有日本國籍的「本島人」，直接視為「非日籍」。在執行上，則交由各地接收工作之主事者，依據權限與實際需要來發布命令，漸次、分階層地令日籍人員逐次退出司法系統。

（二）本省籍（臺籍）司法人員之資格與任用

高等法院院長楊鵬的接收報告書記載：「原法院多有本省籍法官，本院接收後，因交通關係，部派法官均未能如期到達而接收事務又不宜從緩，故遴派臺灣籍原任法官充任各該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一俟部派人員到達，再行調整。」⁵⁴ 顯見在司法行政部方面，原希望全面由部派法官來臺接收。但現實上，高院院長楊鵬一行來臺負責接收者僅有 3 人，無力接收全臺法院。

由於人力嚴重不足，1945 年 11 月 1 日接收臺灣高院及臺北地院後，其餘各

⁵⁰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⁵¹ 非部派之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劉道正之控案，見國史館藏，〈臺灣控案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235。

⁵² 見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945-1965）》（臺北：業強出版社，1993），頁 14。

⁵³ 民國 35 年 11 月 8 日京呈人一字第九七九號呈 司法行政部呈行政院。事由：呈復本部並無留用日籍人員由。呈 案奉 鈞院 35 年 10 月 19 日、23 日節京參字第一六三六四號及第一六六五一號皓梗函代電 以各機關所留用之日籍技術人員，限 1 星期通知軍調部，並將留用日俘或敵僑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於 11 月 15 日前具報等因。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並無留用上項人員，理合備文呈復。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宋。見國史館藏，〈任用日韓人員之限制卷〉，《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461。

⁵⁴ 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卷（1946 年）〉。

法院均未能依期接收。在命令日人退出司法體系後，為因應人力空窗，使事務不致中斷，高院命各該法院照常進行事務。但「月餘以來，臺人紛紛呼籲請求派員速予接收」，於是不得不採「臨時補救辦法」，為「接收迅速並使日籍判官不再臨民，免當地民眾發生異感起見」。第一線執行接收工作的楊鵬務實地以院令「暫派各該法院臺籍判官為各該法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並責成遴保一二廉正臺籍律師由本院暫派代理推事」。

有關司法行政部部令「部派」與高等法院院令「院派」兩種人事命令之不同，依 1959 年 5 月 16 日行政法院 48 年裁上字第 22 號判例（2002 年之後已不再援用），有關律師檢覈案之見解：

浙江高等法院委令，其內容僅為該高等法院派聲請人代理吳興地方法院推事，不能證明聲請人業經部令派充該地院推事……認為聲請人所任此項推事，未經部派，顯不得指為原判決就此項委令漏未斟酌。按高院派代，其程序在報部令派之前，自不能以高院派代之委令，即證明業經部派之事實。……律師法第 1 條第 2 項係列舉 3 款資格，其第 1 款限于曾經部令派任推事或檢察官，并非泛指一切擔任執行法律任務之官吏。⁵⁵（底線為筆者所加）

行政法院僅承認高院派代為前階段之人事派令，而正式之推檢資格，僅限以部派為準。⁵⁶

⁵⁵ 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22 年至 88 年 11 月）》（臺北：編者，2003），頁 646、865、1099；行政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臺北：編者，2000），頁 656、879、988；國立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中華民國裁判類編：行政法（四）》（臺北：正中書局、臺灣書局聯合，1976），頁 126-130。惟本則判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8、9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並經司法院以 91 年 12 月 4 日（九一）院臺廳行一字第三〇六九九號函准予備查。詳見司法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下載日期：2008 年 3 月 20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⁵⁶ 在民國 48 年 5 月 16 日行政法院 48 年裁上字第 22 號判例中，當事人主張當時人事實務並非如此嚴謹，有諸多成例：「至于周正、毛繼和 2 人當初如何聲請檢覈，以及准其檢覈及格，是否適當，因其未經涉有行政爭訟，本院固無從加以審查論斷。惟該 2 事例，原不能謂已成為所謂「習慣」，且法規裁量，應依法規為準據，法規所已有規定者，根本亦無適用習慣之餘地。聲請人引民法第 1 條之規定謂應捨法規之明文規定，而援該 2 人之慣例辦理，不問該 2 人事例與聲請人之情形是否同一，聲請人此項見解要非可採。」但行政法院認為，法有明文規定者，無適用習慣之空間，不能捨法律而引習慣，不承認此種習慣存在。

在報告中楊鵬採取以下變通辦法：「一方面對原有各法院中之本省籍判官重予派用，一方面在省籍之原任辯護士中遴選賢能人員暫代推檢，使之辦理各院事務，現在高等法院已有推事兼庭長 1 員，推事 4 員，各地方法院均有推事 3 員，檢察官 1 員或 2 員，處理事務，已無停滯。」⁵⁷ 並將其所暫時派代之職務銜名清冊開呈如下（參見表一）。其中推檢（包括院長）人數約計 27 人，而可辨識為臺籍者（參見表一斜體底線處）至少有 13 人。在楊鵬當時上呈的名單之中，有近半比例為臺籍：

表一、1945 年 12 月臺灣省高等法院暨各地方法院派代職員銜名清冊

臺灣高等法院		
院長	楊鵬	
推事	謝懷忭	
	<u>黃漢渥</u>	
	<u>吳鴻麒</u>	
暫調代書記官長	高焱霖	
總務科	楊智圃	
書記官	薛蕃興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薛蕃芝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陶白華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唐勉南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曹世麒	
通譯	周蘊貞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蔡永堃	
	彭永海	
	黃乾隆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臺北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廖 峻	
推事	林祐訓	
	<u>劉增銓</u>	
	<u>施炳訓</u>	
調高等法院辦案	<u>吳鴻麒</u>	
	余作綸	
書記官長	凌正孝	
書記官	陳志輝	
	龔偉英	
	陸亦超	

⁵⁷ 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43。

	林漪蘭	
	浦德生	
	張欽煌	
	李福長	
通譯	李憲明	
	李成發	
臺中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u>饒維岳</u>	
推事調高等法院辦事	楊智圃	
推事	<u>周淵源</u>	
	<u>蘇樹發</u>	
書記官	李 澄	
	邱文瑞	
通譯	張通興	
臺南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u>洪壽南</u>	
推事暫調代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高焱楸	
推事	王葆薰	
	<u>許乃邦</u>	
暫調重慶實驗法庭檢察處辦事	邵祖敏	
新竹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u>陳明清</u>	
推事	林汝燦	
	周震華	
書記官	郭含章	
高雄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u>馮正樞</u>	
推事	<u>戴炎輝</u>	
書記官	王來旺	
	陳瑞玉	
	陳 才	
花蓮港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繆慶邦	
通譯	王國華	

參考資料：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接收卷（1945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3248。臺灣高等法院呈。事由：呈報院監接收情形並擬具計畫請鑒核示遵由 臺灣高等法院 民國 34 年 12 月。
說明：斜體底線表示可辨識為臺籍者。

另根據《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的記載（參見表二），1945 年年底，在首長方面，臺灣高等法院以下 9 所法院接收情形如下，與上述呈文記載相符：

表二、1945 年底臺灣高等法院以下九所法院之接收情形

原日本法院名稱	接收後法院改稱	接收日期	首任院長或暫代院長
臺灣總督府 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1945.11.01	楊鵬 (1945.11-1948.01) 司法行政部遴選之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負責法務部之外各法院及刑務所之接收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45.11.01	廖峻 (1945.11.0-1948.10.12)
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支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分院	1945.12.18	繆慶邦 (1945.12 訓字第 52 號訓令派其接 收，代理該分院推事兼院長)
臺北地方法院 花蓮港支部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	1946.01.10	<u>施炳訓</u> (1946.01.05 訓字第 10 號訓令派其為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45.12.29	陳明清 (原臺籍判官兼代，1945.12.29-1946. 03.06)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45.12.17	<u>饒維岳</u> (原臺籍判官暫代，1945.12.17-1946. 12.17)
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45.12.21	<u>洪壽南</u> (原臺籍判官兼代，1945.12.21-1946. 03.27)、涂懷楷繼任。
臺南地方法院 嘉義支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嘉義分院	1945.12.22	<u>林玉秋</u> (臺灣高等法院人字第 10 號令，派原 臺籍判官兼代，1945.12.22-)
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45.12.24	<u>馮正樞</u> (臺灣高等法院令派原臺籍判官暫 代，1945.12.24-1946.08.07)、孫德耕繼任。

參考資料：見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頁 135-137、269-273、275-281-283、289-290、308、316、319、325。史實紀要中頁 137 表格有關花蓮港地方法院首任院長記載為池澂，與頁 290、325 之記載不同，經查核檔案紀錄，應以施炳訓為正確。

說明：斜體底線表示可辨識為臺籍者。

從官方記錄上看，由北向南再向東推進的 9 處法院之接收，除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處由接收人員楊鵬、廖峻於第一時間接收外，其餘 7 所法院中，有 5 所法院均依臺灣高院院令，暫派該院原有臺籍判官（推事）兼代院長。另臺北地院宜蘭分院，則由司法行政部以訓令派繆慶邦代理推事兼院長、臺灣花蓮港地院，則以訓令派臺籍辯護士（律師）施炳訓為推事並兼代院長。9 所法院中，共有 6 所法院（2/3 比例）委由臺籍司法人員暫任院長。

表三、《民報》所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人事派令名單

機關	職別	姓名	籍貫
臺灣高等法院	院長	楊鵬	貴州
	推事	謝懷棊	湖北
	推事	<u>黃演渥</u>	臺灣臺中
	檢察官代行首席	陳丞城	福建福州
臺北地方法院	院長	廖峻	福建福州
	推事	余作綸	

	推事	胡佃群	
	推事	汪峻	
	推事 (調高等法院辦事)	<u>吳鴻麒</u>	臺灣中壢
	推事	<u>劉增銓</u>	臺灣
	推事	林祐訓	
	檢察官	毛道仁	
	檢察官	黃夢醒	
	檢察官	<u>蕭祥安</u>	臺灣臺北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繆慶邦	
	檢察官	黃亮	廣東
新竹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u>陳明清</u>	臺灣臺南
	推事	周震華	
	推事	林汝燦	福建林森
	檢察官	張光祺 ⁵⁸	福建福州
臺中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u>饒維岳</u>	臺灣臺中
	推事	<u>許乃邦</u>	臺灣臺中
	推事 (調高等法院辦事)	楊智圃	
	推事	<u>蘇樹發</u>	臺灣臺中
	檢察官	黃敬修	福建福州
臺南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u>洪壽南</u>	臺灣臺中
	推事	王葆薰	
	推事 (調高等法院辦事)	高焱霖	浙江紹興
	推事	<u>王清風</u>	臺灣臺南
	檢察官	吳運周	福建福州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u>林玉秋</u>	臺灣南投
	推事	<u>黃宗煜</u>	臺灣嘉義
	推事	劉發清 ⁵⁹	松江阿城
	檢察官	劉道正	福建林森
高雄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u>馮正樞</u>	臺灣臺北
	推事	<u>戴炎輝</u>	臺灣屏東
	推事	<u>鍾德鈞</u>	臺灣屏東
	檢察官	許匯棠 ⁶⁰	福建
花蓮港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u>施炳訓</u>	臺灣臺北
	檢察官	<u>鄭松筠</u>	臺灣豐原

參考資料：〈全省各法官推事、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年1月18日，第2版。

說明：斜體底線表示可辨識為臺籍者。斜體底線之名字與籍貫部分，為筆者自行查核後加註。

⁵⁸ 張光祺檢察官為福州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1946年10月28日留下憤世遺書病逝。見〈張新竹法院檢察官 留下憤世遺書而亡 日因瀆職案與上方感情出入〉，《民報》483，1946年11月1日，第4版；〈對新竹張檢察官無名青年贈香奠 閱讀遺書大受感動〉，《民報》491，1946年11月9日，第3版。

⁵⁹ 或應為籍貫松江阿城的劉發鑒，見〈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首長一覽表〉，收於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頁318。

⁶⁰ 或應為由福建閩侯法院遷臺的許履堂。見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 (1946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3_1740。陳丞城等電司法行政部 民國35年1月9日收到 京收字第七一八號。快郵代電 檢入字第一七三號 京收字一七九三號。事由：為電請檢察官許履堂等先行派代由。

至次年初，從 1946 年 1 月 18 日《民報》於〈全省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派定〉一文刊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人事派令名單來看，⁶¹ 當時各法院 40 位推檢中，至少 17 位可辨識為原臺籍判官或辯護士。⁶² 如認其報導可信，則可見至少在接收之初，臺籍佔推檢職務近半比例，而日本時代原為判官或辯護士的臺籍法律專業人，積極協助、參與法院接收，擔任戰後法院推檢。

從各地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來看，臺中地檢處於 1945 年 12 月 14 日接收時「原有臺籍員工仍予繼續留用。」⁶³ 臺北地檢處則表示「部派人員未齊，委任以下，就地取材錄用，以應需要」但「雇員以上悉遵高檢處派用，無故不輕易更易」。⁶⁴ 繼續留用與就地取材，為各地的人事處置基調。而依高雄地院記載：「推事除轉部核派，並遵章檢證送銓」，「推事馮正樞、鍾德鈞、戴炎輝均經院派轉部備查，並遵院轉部令檢證送核」，「上開推事均臺籍判官或律師經院派後，自較上年度接收初期名分確定。」⁶⁵ 則顯示，在接收最初，臺籍推事在人事上，一直處於妾身未明的不確定狀態。起先僅由高院以院令暫派代，再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查；隨後，高院才命令各下級法院檢送人事證件，轉請中央司法行政部重行核定。如經核定，其人事派令才比較確定。

1948 年 5 月 15 日，臺南地院院長涂懷楷呈報的政績比較表「人事調整」之「實施情形」表示：「將留用日籍人員全部解遣，但因部派人員甚少，乃對舊有人員職務之分配重新調整，以赴事功。」並「公開招考雇員以拔擢能力優秀者，增強工作效率。」⁶⁶ 顯示其除重新分派法院舊有（臺籍）人員職務外，亦在臺對外公開招考錄事（未特定省籍條件），積極進行人事調整。

⁶¹ 〈全省各法院推事 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以《民報》名單逐一核對，至少在各院「院長」部分，除宜蘭分院推事兼代行院長「繆清邦」姓名似為筆誤外，與官方記載無甚出入。「繆清邦」恐為「繆慶邦」之誤。

⁶² 〈全省各法院推事 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

⁶³ 國史館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⁶⁴ 國史館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⁶⁵ 國史館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35 年政績比較表」，〈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⁶⁶ 公開招考之工作實施情形為：「2、7 月間指派庭長、書記官及主科書記官各一員，組織考試委員會，招考錄事，應考資格以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為限。應試者 200 餘人，正取 6 名，備取 8 名。先後傳用，均能克盡厥職。」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35 年政績比較表」。

綜上所述，國民政府於接收最初試圖以寡少人力，進行臺灣司法接收工作。在法院方面，第一線執行接收任務的執行者，積極尋求臺灣本地人之認同與協助。在手段上，暫時性地以留用舊有人員與就地取材的方式，權宜以院派報部備核方式，晉用原本法院內的臺籍司法人員，甚至尋求日治辯護士等臺籍法律專業人協助。這種作法，使得 1946 年初臺籍推檢人數，一度幾佔當時全臺推檢人數一半。

最初這種人事政策，顧及臺灣受日本殖民統治長達五十年的政治現實。在政策上，區隔中國大陸各敵偽「收復區」與臺灣「光復區」之不同，未將日本殖民政權視為偽組織、偽政權，不以「附逆」、「漢奸」等意識型態訴求，要求全面汰換、懲處過去在日本政府底下工作的臺籍司法人員，也不否認日治下法律行為效果及法律專業資格，直接以過去日治原有的判官或辯護士專業資格，作為接收時續任或新派的基準。⁶⁷ 1945、1946 年間，一度被任用為戰後推檢之臺籍司法人員，在專業資格上，亦均曾具有戰前日治判官或辯護士之資格。⁶⁸

然而，儘管臺籍推檢在法律專業能力的資格認定上，並無濫竽之慮。且至少自接收一年多以來，全省各法院對日治時期舊案，已清理過半，這類舊案，均仰賴本省推事辦理。⁶⁹ 這種就地取材的人事政策，僅暫時性的為中央所認可。等到司法接收穩定，中央便積極重拾人事任命權，以部令派命中央屬意的各省籍人馬，更換原本臺灣院方暫時派代之臺籍人員。例如，在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懸缺的問題上，由於預算上僅列推事一員，該職缺前經高院遴派臺籍辯護士賴耿松代理，⁷⁰ 且於 1946 年 8 月 2 日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准予備查在案。但司法行政部奉謝冠生部長諭示，1946 年 10 月 12 日調派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研究

⁶⁷ 唯有關戰前日治辯護士執照的法律專業資格，如何被承認可轉為戰後國治律師的問題，狀況即有不同。詳見劉恆奴，〈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頁 604-611；王泰升、曾文亮編撰，《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

⁶⁸ 見劉恆奴，〈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頁 602-604；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 2 (2007 年 6 月)，頁 89-160。

⁶⁹ 見 1947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地院工作報告」。國史館藏，〈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院檢工作報告卷 (1947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465。

⁷⁰ 賴耿松，臺中縣人，1939 年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畢業，1941 年考取辯護士，居臺中市區。見國史館藏，〈黃炎生等請求補行律師登記卷 (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798。

員徐傳桐代理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⁷¹ 高院方面於是呈覆表示「俟該員到任後再行設法調整」。⁷² 其後，於 1948 年「黃炎生等請求補行律師登記卷」中，賴耿松的名字也列在請求「為因臺灣光復協助接收擔任行政司法等公職致耽誤登記時機，喪失原有律師資格，懇准予免試檢覈，發給律師證書」之列，⁷³ 顯見「調整」後，院派的賴耿松離開了崗位。在檢察官方面，院派的臺北地院臺籍檢察官蕭祥安、花蓮港地院臺籍檢察官鄭松筠，亦先後因病、因事辭職，⁷⁴ 其後，亦積極請求認可其律師資格。⁷⁵ 在中央一波波人事異動派令下，不少臺籍司法人員解職、離去，逐步淡出臺灣司法。⁷⁶

依 1947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地院工作報告」所述：「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本年度推檢人員，相當增加……。現任司法人員（除高、地檢察處外），共有 220 人，其中外省籍者 128 人，本省籍 92 人，兩相比較，本省籍約佔總數 40% 強。」⁷⁷ 至 1947 年，臺籍司法人員人數的比例，在法院院方的部分，約佔 40% 強。

⁷¹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任免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764。司法行政部訓令臺灣高院，民國 35 年 10 月 12 日京訓人一字第五七六六號。事由：令知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懸缺，茲以徐傳桐派代由。人事處函稿 奉 部長諭「徐傳桐已派代理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除令知該管高等法院，應飭迅即赴任由，處函知」等因，相應檢同部令函達，查照此致 徐推事傳桐 附部令一件京人一字第六六八號 35 年 10 月 12 日。徐傳桐，三十歲，籍貫江蘇吳縣，出身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法學士、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曾任金城銀行總行秘書處研究室辦事員 5 年。依謝部長 9 月 17 日諭示「以臺灣地院推檢查缺派用」。

⁷²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請派令（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716。臺灣高院呈 呈人字第二八〇九號 民國 35 年 10 月 26 日 案奉 鈞部本年 10 月 12 日京訓人一字第五七六六號訓令開：「查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懸缺，茲以徐傳桐派代敘薦任八級俸，除部令逕給外，飭將該員就職日期，按月彙報備查，並飭填具任用審查表件，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應遵辦。惟查本院花蓮港地院本年度預算僅列推事 1 員，前經本院派賴耿松代理，並呈奉 鈞部 35 年 8 月 2 日京指人字七九五七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奉令前因。除俟該員到任後再行設法調整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 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楊鵬。

⁷³ 國史館藏，〈黃炎生等請求補行律師登記卷（1948 年）〉。

⁷⁴ 國史館藏，〈蕭祥安聲請回復律師職務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351；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所屬交接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4360。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4 日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官鄭松筠因事辭職 首席檢察官余作綸 地院院長 鄭邁。

⁷⁵ 國史館藏，〈黃炎生等請求補行律師登記卷（1948 年）〉。

⁷⁶ 為何臺籍推檢逐漸離開臺灣司法界，原因複雜，經濟、語文、內部司法風氣不良以及外部政治干預，都是離職原因。見劉恆奴，〈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頁 614-619。

⁷⁷ 國史館藏，〈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院檢工作報告卷（1947 年）〉。

表四：1955 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之臺籍推檢名單

機關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高雄地方法院	院長	<u>洪壽南</u>	男	44	臺灣南投
嘉義地方法院	推事	賴錦壽	男	35	臺灣宜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推事	<u>鍾德鈞</u>	男	51	臺灣屏東
臺南地方法院	推事	吳榮宗	男	48	臺灣高雄
屏東地方法院	推事	陳景嵐	男	36	臺灣彰化
嘉義地方法院	推事	陳益	男	37	臺灣臺中
高雄地方法院	推事	黃天縱	男	41	臺灣臺南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u>馮正樞</u>	男	42	臺灣宜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u>林玉秋</u>	男	48	臺灣南投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蔡西坤	男	41	臺灣屏東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賴侏隆	男	30	臺灣屏東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鄭駿源	男	32	臺灣臺中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李歸堃	男	34	臺灣臺北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劉振榮	男	28	臺灣臺北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邱鴻恩	男	46	臺灣臺南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段盛豐	男	32	臺灣臺南

資料來源：本表為筆者自製，摘錄自臺灣高等法院編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頁 12、17、31-32、40、51-52、56、58、64、68、71、84、91。

說明：斜體底線表示與 10 年前高院以下臺籍推檢名單有所重疊。

由於資料上的零散缺乏，筆者在此嘗試整理 1955 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⁷⁸ 法院人事資料，分析接收 10 年之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所屬機關的人事分布情形。1955 年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與檢察處（不包括監獄、看守所）部分，登載有籍貫可查之職員名錄合計 1,110 筆，依其籍貫統計，分列出籍貫 33 種。人數最多者為臺灣，共 202 筆，佔 18.2%；次為江蘇，155 筆，佔 13.96%；三為浙江，120 筆，佔 10.81%。最少者如蒙古、青島市、哈爾濱市等，僅各 1 筆，佔 0.09%。臺籍數量雖佔所有省籍之首，但人口數始終佔臺灣總人口 8 成以上的臺籍人員，⁷⁹ 僅佔高院以下各機關全體職員人數的 18.2%。

如純就推檢（包括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等）為統計，在 1955 年的資料中，共有 286 筆。人數最多者為江蘇，48 筆，佔 16.78%；次為廣東，46 筆，佔

⁷⁸ 臺灣高等法院編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高等法院，1955）。

⁷⁹ 有關外省人口統計問題，一般均引李棟明先生的研究，認為 1946 年有戶口的外省人約佔當時臺灣總人口 0.5%，1965 年增至 13.6%；而 1990 年的人口普查比例則是 12.74%。詳見高格孚，《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頁 27-29。

16.08%；再次為浙江，30 筆，佔 10.49%。其中臺籍僅 16 筆，在全體推檢人數中，僅佔 5.59%，排名第七，還在福建、湖北、山東之後。雖然，至 1955 年，整體推檢人力較 10 年前擴充了 7 倍多，然臺籍推檢之比例已被大量遷臺的各省籍推檢給取代與稀釋。臺籍員工所任職務，多居法院體系下層。而就 1955 年的 16 筆臺籍推檢名單，與 10 年前高院以下臺籍推檢名單比對，僅 4 筆有所重疊。（詳表四）

以此，雖無法獲悉 1945-1949 年間之確切變動情形，然從接收 10 年之後，臺籍員工人數佔高等法院以下各機關全體職員人數的 18.2%。與前述 1947 年約佔 40% 強的司法人員整體比例相比下滑不少。而就臺籍推檢的比例來看，由 1946 年的約佔 50%，劇烈下滑至 1955 年的約 5%；而其中，僅有 4 位臺籍推檢，仍繼續留在司法崗位上。可見臺籍推檢人員在臺灣司法人事中之比重，呈現大幅下滑趨勢，且人事異動頻仍，流動性極高。⁸⁰

雖然在接收之初，中央未比照「收復區」直接以意識型態轉型為訴求，要求全面撤換所有戰前在日治臺灣法院服務過的人員。但在過渡性的任務完成後，掌握人事任用權的中央政府，仍逐步將臺灣法院體系置換、改造為以具民國中國司法經驗的外省籍司法人員為主的中國式司法體系。

（三）外省籍（1945 之後遷臺各省籍）司法人員之資格與任用

1. 人事派令

承前所述，雖然接收伊始，但因交通梗阻，部派接收人員大多未能來臺，但其後則陸續抵達。例如部派暫代臺灣臺北地院推事職務的汪峻、部調代臺北地院庭長的方石坡，即陸續由甘肅、西康輾轉跋涉來臺就任。⁸¹ 此外，亦有非部派的外省籍人員被院方以院派暫時任用。例如臺灣高院先行派代的臺北地院宜蘭分院推事的徐津佳，便係由高院呈部報准予以備查而任用。⁸²

⁸⁰ 有關接收之後臺灣以外各省籍推檢人員，在戰後臺灣司法界的增減與流動情形，有何特色，是否與臺籍推檢類似，呈現異動頻仍的現象，尚有待日後進一步探究。

⁸¹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請派令（1946 年）〉。

⁸²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請派令（1946 年）〉。

在臺灣高院檢察處方面，1945年11月1日，司法行政部派代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的蔣慰祖來臺就職，同時兼臺灣高等法院暨臺北地院首席，⁸³ 主導檢察處之接收工作。

依據「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工作報告」，臺灣高院檢察處於1945年11月1日正式成立。惟因接收初期，人手缺乏，復以主管更迭頻繁，1年10個月之內，首席檢察官7度易人。每任平均在職不過3個月，多於交接，業務上難有大進展。⁸⁴ 12月8日，蔣慰祖到任不久，即呈文司法行政部：

以前簽請 鈞部派核之檢察人員，因乏交通工具，多留滯滬滬迄未到臺，致各地檢察處尚未接收。近徇省民政當局及各方之請求，並鑑於檢察工作負有偵查犯罪維持治安之責任，似不能久延不接管，爰由福州方面羅致法曹60餘人，已有一部到達，分派各地先行接管。⁸⁵

文中雖稱從福州網羅60餘人，但實際任職僅一部分。在檢察官方面，蔣慰祖以院派方式，從福州派任至少8位。蔣以原本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的檢察官陳培基、陳易新，派暫代為臺南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⁸⁶ 而原為福建閩侯地方法院轄下律師的檢察官許履堂、吳運周、劉道正、張光祺、黃敬修、黃亮，則派暫代高雄、臺南、嘉義、新竹、臺中、宜蘭等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⁸⁷ 如依前

⁸³ 國史館藏，〈臺灣司法官到職卷 (1935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3_113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牘字第八號 民國34年11月6日 案奉 鈞部訓人一字第五五六號訓令：節開查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茲派該員代理敘薦任四級支簡任八級待遇俸補助俸三百二十元，部令隨發，仰即具領，並將就職日期專案呈報，仍填具任用審查表件，呈候核轉此令計發部令一件，奉此，遵於11月1日就職視事。又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未奉派到任以前，暫由職兼代其職務，並已自刊木質印信一顆，即日啟用，除任用審查表另案呈報外，理合檢同印模三份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附呈印模三份 代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

⁸⁴ 國史館藏，〈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院檢工作報告卷 (1947年)〉。

⁸⁵ 國史館藏，〈湖南、臺灣接收司法卷 (1946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3_157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民國34年12月8日 檢牘字第四十六號。

⁸⁶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 (1946年)〉。快郵代電 檢人字第一七二號 京收字一七九二號。事由：電請調派檢察官陳培基等以資應用由。

⁸⁷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 (1946年)〉。快郵代電 檢人字第一七三號 京收字一七九三號。事由：為電請檢察官許履堂等先行派代由。

述 1946 年 1 月 18 日《民報》於〈全省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派定〉所載（參見表三），當時官方發布之全臺法院人事派令名單，計有檢察官 11 名，由蔣慰祖所舉派者即有 6 名。⁸⁸

其後，蔣慰祖因案停職，被中央電召赴渝調查，⁸⁹ 首席職務由檢察官陳丞城代行。面對蔣慰祖的去職，全臺各地由蔣派代的檢察官們，多次分別急電司法行政部、行政院，以：「蔣首席忽蒙退志際，茲接收完畢，百端待舉，失屏障。第念蔣首席個人去就，匿特臺地既定之政基礎動搖，而且繫關司法前途殊大，況臺地各級所轄各地檢察處員，盼蔣首席回任綦切。」等由，乞准迅飭蔣首席回任。⁹⁰ 並大動作串連臺中律師公會代表施添福、周淵源、楊基先等人，與臺中市中華日報臺中分社謝必敬、中華民國社長卓輝、竹聯報社長魏賢坤、自由日報社長黃悟塵、興臺日報臺中分社長楊溪、民聯報社長徐士達等各報社代表，紛紛去電，⁹¹ 製造輿情壓力，惟中央方面並無任何回應。

1946 年 3 月 25 日，司法行政部改派施文藩兼代首席檢察官。⁹² 原暫代首席

⁸⁸ 見〈全省各法院推事 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陳培基與陳易新兩位書記官，未列名單內，原因不詳。另幾位則是檢察官代行首席陳丞城；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毛道仁、黃夢醒、蕭祥安（臺籍）；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官鄭松筠（臺籍）。

⁸⁹ 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因赴臺灣任地後，與商人勾結濫用職權，擅自封押民船，裝儼白糖赴閩營商，此事被某機關揭發轉報中央查辦，中央據報，電召蔣慰祖赴渝，蔣搭機飛抵上海，即被該地機關逮捕查究。見〈臺灣首席檢察官被捕 濫用職權封押民船 裝儼白糖赴閩販賣〉，《民報》134，1946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蔣氏於 1949 年 4 月 8 日，於臺北律師公會登錄為律師，在臺北執行律師業務，見王泰升、曾文亮編撰，《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387。

⁹⁰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陳丞城等電司法行政部 民國 35 年 1 月 9 日收到 京收字第七一八號。摘要：電乞准訓飭蔣首席回任以維檢察威信 臺北臺灣高等法院。批示：本件存查。國史館藏，〈臺灣控案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 電 京收字第五〇六二九號。事由：蔣首席被誣案情大白，懇飭返臺復職由。司法行政部譯電紙 第 0 五一八號 高雄地檢 35 年 1 月 4 日；司法行政部譯電紙第 0 四九六號 新竹地檢 張光祺 35 年 6 月 9 日。擬辦：本件擬存。

⁹¹ 國史館藏，〈臺灣控案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譯電紙第 0 五一九號 臺中施添福等 35 年 6 月 13 日；司法行政部文電摘要 來文單位：行政院秘書處通知 京收字第五七九八八號。事由：謝必敬等電為前臺省首席蔣慰祖冤被停職，請飭部准予復職由，奉諭交本部；行政院來電紙 謝必敬等 發電日期：36 年 6 月 13 日 收電號次：A3194 地名：臺灣 收到日期：36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來電紙 施添福等 發電日期：36 年 6 月 13 日 收電號次：A36□□（原件模糊） 地名：臺灣 收到日期：36 年 6 月 17 日。

⁹² 國史館藏，〈臺灣推檢到職卷（1946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牘字第二號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派兼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等因奉此業於本年 3 月 25 日就任兼職接印視事並電陳在案。除分別函令暨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行政部長謝 兼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施文藩。

職務的陳丞城，則准其回任原派代的臺中地院首席檢察官職務。⁹³ 此後，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異動頻仍，一度改派樓英，惟其到任不久病故，由檢察官符樹德暫代首席職務，1946年10月，改派王建今代理。⁹⁴ 至1946年11月，各法院檢察官員額不但飽和，還超過定額6名。出現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建今請求司法行政部「暫緩另派人員」的呈件。⁹⁵ 部派人員到任之後，在預算員額有限之下，原院派之檢察官職務，即漸遭調整。

這種人事飽和的情況，在1947年初，突然發生轉變。1947年春，發生「二二八事變」，20多位外省籍法官遭民眾毆打，引發一波外省司法人員離職出走潮。⁹⁶ 1947年5月中奉部命來臺的臺灣高院首席檢察官葛之覃，於呈部報告表示：「雖暴亂旋即收平，而人心刺激極大，不但業務曾告停頓，若干外省人員，且因此深懷戒懼，不安於位，紛紛請調或告假離臺，不在少數。……由於待遇菲薄、生活不易，欲向內地羅致人才，倍增困難，一時員額不敷。」⁹⁷ 二二八事變對臺灣司法界的一個重要影響在於，其後，由於無法順利調派具司法官資格者來臺，司法行政部部長與銓敘部商議，權宜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允許行政機關違背《法院組織法》，降低任用資格。司法行政部一口氣派令20多位來自中國內地，未經司法官考試、無任用資格的推檢來臺。⁹⁸

⁹³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代電 檢牘字第三八號 民35年4月18日京收字第二四二二三號。事由：為檢察官陳丞城代行首席職務，移交告竣。除准其回任臺中外，謹電請迅賜核派由。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鑑 前首席蔣慰祖離臺後，職務由陳丞城代行，頗著勤勞。查該員前經派代臺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並檢呈證件，懇請核派在案。茲因蔣任移交告竣，臺中案件繁多，主持乏人，除准其先行回任外，用再電請迅賜核派，以資激勸。兼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施文藩 叩。 存查。

⁹⁴ 國史館藏，〈臺灣推檢到職卷（1946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人字第六四三號 民國35年10月8日 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英病故，遺缺派王建今代理 臺灣高等法院暫代首席職務檢察官 符樹德。

⁹⁵ 國史館藏，〈臺灣推檢到職卷（1946年）〉。本省檢察官已超過定額六名，懇暫緩另派人員由。王建今呈 司法行政部 如擬 民國35年11月16日。

⁹⁶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奴記錄，〈姚瑞光先生訪談記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臺北：司法院，2004），第一輯，頁10。

⁹⁷ 國史館藏，〈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院檢工作報告卷（1947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工作報告。為何之前人數飽和、員額超編，二二八之後卻說因「待遇菲薄、生活不易」，不易向內地羅致人才，恐與二二八之後政局不安、經濟動盪的社會局勢有關，仍有待日後進一步考究。

⁹⁸ 姚瑞光即為此批部派人員之一，1947年部派來臺時，本來在司法行政部工作，無法官資格，但恰巧通過該年5月之司法官考試，成為該批人員中，唯一正式取得法官資格者。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奴記錄，〈姚瑞光先生訪談記錄〉，頁10。

何以行政命令可以抵觸法律適用？參酌當時「法規會審查報告」說法，在法制前提上，國民政府並不否認依法行政的法治國原則，仍認為行政命令須受立法權約束，有「法律優位」原則的適用。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倘行政機關以「暫行法」形式訂定法規，設立 1 至 3 年施行期限，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縱使明知下位階命令違反上位階法律，仍會建議准許權宜「以命令變更法律」。⁹⁹ 以此，《法院組織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法律，長年被大量行政命令以權變之名架空，並一再延長試用。此作法持續沿用至 1950 年之後，未因行憲而有不同。¹⁰⁰

2. 任用資格

司法人員任用本應依《法院組織法》辦理，¹⁰¹ 由於法規適用上的混亂，以下依實務上推檢人員的幾項來源分析其實際資格依據：

⁹⁹ 國史館藏，〈徵用律師規程、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司法人員登記辦法〉（1945 年），《行政院檔案》，檔號 62_1547。34 年 11 月 22 日簽呈 收文和字第四 0 一三九號 法規會審查報告 修正司法人員登記辦法案。「查司法行政部，前送《徵用律師規程》，當經提出意見，認為窒礙難行，茲該部特將徵用律師規程要點，納入本辦法第九條內，並訂明施行期間為 1 年。雖與《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不相符合，但應目前需要，似可准予施行。惟以命令變更法律，應轉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孫希文 34 年 11 月 22 日。」

¹⁰⁰ 有關行憲後法制不健全，遲遲不立法、長期以行政命令取代法律便宜行事等情形，見劉恆奴，〈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頁 305-307。

¹⁰¹ 依 1945 年 4 月 1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較為放寬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規定：「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1) 考試及格：一般或特種司法官考試

來臺前即已依《高等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依司法官考試初試、再試及格途徑取得正式推檢任用資格，符合《法院組織法》者，確實大有人在，如楊鵬、謝懷斌等人。在 1945 年之後，司法官考試亦每年於各地設考區招考（臺北亦有考區）兩次臨時考試，分發各地（包括臺灣各級法院）任職。¹⁰²

在特種考試方面，以第 1 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1945.11.01-1946.01.25）¹⁰³ 為例，蔣慰祖係中國國民黨從國民黨黨工中考選出來的司法人員。在訓政時期黨國體制「黨化司法」政策下，中國國民黨第 4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查本黨同志研習法律學科者，頗不乏人，為使其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起見，經本會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依據 1935 年 2 月 28 日常會通過的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以 1935 年 3 月 12 日訓令第 213 號，令司法院及考試院分行之，¹⁰⁴ 蔣慰祖即本次錄取的 126 名司法官之一。¹⁰⁵

此批黨部考選人員，與原第 4 屆法官訓練所一起併班上課，¹⁰⁶ 且此批人員在分發時，原本無缺可分，中央政治會特地於 1936 年 9 月 4 日決定由司法院部增添推檢正式缺額 150 名，經費由國家總預算第 2 預備費項下支給。¹⁰⁷ 蔣慰祖在調派綦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內，即奉調前述司法行政部「儲備司法人員計畫」所稱為復員準備，調派舊有司法人員進行精神訓練的「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並以彙送任內辦案判決 10 份的辦案成績審查方式送審，銓敘審定合

¹⁰² 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6。

¹⁰³ 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歷任首長名冊〉，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http://www.tph.moj.gov.tw/ct.asp?xItem=62439&CtNode=15987&mp=003>。

¹⁰⁴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頁 1337、1347、1361。其後，依該等辦法，錄取司法官 126 人、書記官 8 人、承審官 9 人及監獄官 6 人。

¹⁰⁵ 榜單見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頁 1369。蔣慰祖官方經歷僅記載「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見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法務部史實紀要》（臺北：法務部，1990），第二冊。又蔣慰祖在民間人事錄中之相關經歷則記載為「曾經司法官再試及格，司法院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期滿」。見中國科學出版社，《中華民國人士錄》（臺北：中國科學出版社，1953），頁 391。

¹⁰⁶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頁 1390。

¹⁰⁷ 由國民政府於 1936 年 9 月 9 日以第六五五號訓令交司法院、行政院執行。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頁 1421、1422。

格資格。¹⁰⁸ 戰後歷任臺灣高院首席檢察官中，即有兩位出身此次黨工司法官考試，¹⁰⁹ 對戰後臺灣檢察界不無影響力。

(2) 訓練及格：甄選人員併入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受訓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考選黨部黨工為司法官外，國民黨還祕密地以免考試的甄審培訓方式，訓練一群原從事調查工作的國民黨特務擔任檢察官。1938年4月28日，中國國民黨第5屆中常會第74次會議通過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感字第22號函」致送國民政府：

事由：函送《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請查照轉行。

查法院檢察官，係代表國家檢舉監督之職權，在此抗戰期間，對於偵查間諜、搜捕奸細，以及防治一切危害國家之行為，尤賴檢察官之克盡職責。亟應甄選人才，嚴格訓練，以發揮檢察之效能。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原從事調查工作，而忠實幹練者，頗不乏人，爰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74次會議決議，甄選此項人員，由司法院發交法官訓練所嚴格訓練，畢業後派任各地檢察官，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並通過《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一種，相應錄案並檢同辦法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司法考試兩院知照。再此項辦法不對外公布，並希轉飭知照為荷。附《中

¹⁰⁸ 國史館藏，〈蔣慰祖司法官成績審查卷（1945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3_1287。四川高等法院呈 人字第五三五〇號 民國34年8月22日 收文字第四八七一〇號。案查 綦江地方法院院長蔣慰祖前在該院首席檢察官任內送審案，業奉 鈞部33年2月12日訓人一字第八六三號訓令飭知，已准銓敘部通知審定合格，調署現職，並經 鈞部咨報動態，繼續任事已逾6月以上。茲據該院長呈送辦案成績暨簡表，請予轉呈薦署前來。除指令外，經核該院呈請係在本院奉 鈞部頒發新規定之前，為免往返更正之煩，理合備文貴請 鈞部府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計呈蔣慰祖成績1冊簡表2份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蘇兆祥。

¹⁰⁹ 除蔣慰祖外，另一位即為1965年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之周旋冠（1965.03.25-1972.07.01）。周旋冠官方經歷記載為「1935年中央及各省市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4屆結業」，見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二冊。周旋冠1965年3月接司法行政部顧問、1967年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1972年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1978年因癌症改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見國史館，〈周旋冠先生行述〉，「國史館史籍全文檢索系統」，下載日期：2010年8月25日，<http://linux211.drnh.gov.tw/~textdb/>。

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一份 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27 年 4 月 28 日。¹¹⁰

為隱密起見，此辦法由國民政府於 1938 年 5 月 2 日以訓令渝字第一六三號令考試院司法院遵行，並註明「不登公報」。¹¹¹ 該辦法第 1 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司法工作，擔任各地檢察官任務，特舉行甄審」；第 3 條規定「凡中央黨務工作同志，從事調查工作 5 年以上，卓著勞績者，均得應甄試」而依其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應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其中，曾在法科畢業者，受訓 3 個月；而曾在大學或高中畢業者，應補習法科必要之課程，訓練時間為 1 年。依其第 8 條規定「其在受訓中或執行檢察官職務時，每月每季應將受訓或工作情形報告中央」。¹¹² 此外，另亦訂有《甄選黨部工作人員任抗戰時期檢察官辦法》，並於 1938 年 5 月國府訓令渝字第六三號中再度特別標註「此辦法不對外公布」。¹¹³

1938 年 9 月，從事調查工作的國民黨特務人員依照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甄審合格者計 43 人，送法官訓練所第 5 屆法官班受訓；至 1939 年 5 月，甲種人員訓練期滿經再試及格 41 人。1938 年 11 月乙種甄審合格計 87 人，送法官訓練所第 6 屆法官班受訓，至 1940 年 12 月，乙種人員訓練期滿經再試及格 85 人。¹¹⁴ 換言之，5、6 兩屆法官班前後約 126 名國民黨特務系統人員，透過這個管道，被甄選進入司法體系任職檢察官。依中統局人員回憶資料提及，此部分特務隸屬中央統計局系統，分發為抗戰時期「戰區檢察官」，擔任肅反除奸等任務。¹¹⁵

¹¹⁰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274，頁 510-511。

¹¹¹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274，頁 513-514。

¹¹²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274，頁 515。

¹¹³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274，頁 515。

¹¹⁴ 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01。

¹¹⁵ 見鄭大綸，〈中統向司法部門滲透點滴〉，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中統》（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頁 84-101。另見杜超群，〈中統特務滲入行政機關活動情形〉，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中統》，頁 77-78。另可見三橋陽介，〈日中戰爭期の戦区檢察官：中華民國重慶國民政府法制の一考察〉，《社會文化史學》50（2008 年 3 月），頁 67-86。

1945 之後，此批甄選受訓人員亦來臺進入司法界，位居要津者至少 6 人，頗受重用。甲種 41 人中，¹¹⁶ 施文藩曾暫代臺灣高院首席檢察官（1946.03.24-1947.05.06）；王建今除任臺灣高院首席檢察官（1946.11.05-1947.05.16）外，曾任最高法院第 3 任檢察總長（1969.02.04 至 1986.07.01）17 年，¹¹⁷ 而王之儉更曾任第二、三屆司法院大法官（1958-1976）18 年。¹¹⁸ 在乙組 85 人中，曹偉修曾任臺南地院院長（1953.06.01-1958.01.24）、¹¹⁹ 並於 1973 年 6 月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¹²⁰ 蔣邦樑歷任臺灣臺北、新竹地院檢察署、臺灣高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梁挹清曾任高雄地院首席檢察官、臺南地方法院院長（1969.09.20-1975.09.26）。¹²¹ 然此批人員工作的詳細情形與實際影響，以及對戰後臺灣司法運作發展的影響，仍有待日後專文研究。

(3) 訓練及格：調派人員進入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

依《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由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調派符合各項資格人員，進行法官訓練，期間 8 個月。例如 1945 年 11 月第 2 期結業 84 人，分發全國（包含臺灣）任用。¹²²

至 1945 年第 3 期開辦前，司法行政部擬修訂訓練大綱，增訂受訓資格，擴充學員名額。藉此，特務系統又故技重施，另擬《司法人員訓練計畫》，企圖再

¹¹⁶ 名單見 1939 年 5 月 20 日中央再試委員會呈試字第一號呈送之成績名冊，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甲種人員再試成績名冊」（1939 年 5 月 18 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討論事項〉，《黨務會議紀錄》，檔號 5.3_122.37；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黨工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之人員名單」（1938 年 7 月 21 日），《黨務會議紀錄》，檔號 5.3_86.16。前註鄭大綸確實在甲種的 41 人名冊中。

¹¹⁷ 有關歷任檢察總長及其任期，詳參陳亦偉，〈吳英昭請辭若獲准 是遷臺任期最短檢察總長〉，見中央社「檢察官改革協會」網頁，下載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http://www.pra-tw.org/News_Content.aspx?news_id=962。

¹¹⁸ 見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司法院史實紀要》（臺北：司法院，1982），第一冊，頁 118-120。

¹¹⁹ 見〈臺南地方法院建築小檔案〉，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之「催生司法博物館」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museum.lawbank.com.tw/build.asp>。

¹²⁰ 見中央社，〈新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曹偉修李秉才及秦綬章〉，中央社「好望角數位照片平臺」，ID NO：19730619009800，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www.cnavista.com.tw/shop/Stores_app/Store.asp?Store_Id=103&Shopper_Id=45627704445&page_id=5。

¹²¹ 見〈臺南地方法院建築小檔案〉，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之「催生司法博物館」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museum.lawbank.com.tw/build.asp>。

¹²² 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6。

透過法官訓練管道，將手伸向司法界。中央調查統計局葉秀峰代局長於 8 月 27 日報告略稱：「日寇投降、各淪陷區即將次第光復，其一般民刑訴訟案件，自較平時為多，尤以對於處置漢奸及奸偽之陰謀搗亂等特種刑事案件，勢必更為繁重，似應及時分批訓練司法人員，已被當前需要。謹擬具司法人員訓練計畫草案。」此計劃由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民國 34 年未謙侍秦第一七四二七號代電，送司法行政部。為維繫法官素質，司法行政部將原草案酌加修正，於申巧電復鑒核，再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民國 34 年申勘侍秦第一七八五六號代電開：「所擬修正訓練司法人員計畫草案，應准照辦。」於是以民國 34 年 8 月 23 日呈人三字第八一一號，呈送行政院。

惟因該計畫內規定：¹²³「凡在中央黨部工作 3 年以上，而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法律系畢業者，編入甲組，受訓 1 年，即可充任法官；（二）高中畢業者，編入乙組，受訓 4 年，即可充任法官；（三）高中畢業者，編入丙組，受訓 6 個月，即可充任法院書記官。」行政部法規人員簽註意見表示未妥，認為既然是為了復員所需人才，在選取的範圍上，不應限於黨員，且規定的基本資格太過浮濫，司法官資格之取捨及任用，應尊重法律，不應「另闢蹊徑，毀此康莊」。甚至說出「破格之舉，可一而不可再。若再而三，與毀法亂紀何異！」之重話。¹²⁴但因該項計畫前已簽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核准，於是，僅技術性要求將該項讓黨務工作人員甄審訓練從事司法工作之計畫，併入國防會前已頒之《司法人員訓練大綱》內，以免法令分歧。並請求將乙組訓練期間改為 5 年，丙組訓練期間改為 1 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¹²⁵

至 1946 年 8 月，訓練大綱合併了訓練計畫，一體改為《司法人員訓練辦法》。在行政院秘書處行文表示「不限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俾擴充司法人員數量」之意見下，從 1945 年時規劃以中央黨部人員為唯一受訓對象的規劃，修改為廣納 10 款來源，而黨部人員僅為 10 款調訓人員條件中的第 9 款；繼之，在草案逐步修改的過程中，完全刪除第 9 款，此辦法最後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奉轉國民

¹²³ 國史館藏，〈修正司法人員訓練計畫案（1945 年）〉，《行政院檔案》，檔號 62_1810。

¹²⁴ 國史館藏，〈修正司法人員訓練計畫案（1945 年）〉。

¹²⁵ 國史館藏，〈修正司法人員訓練計畫案（1945 年）〉。

政府於 1946 年 8 月 14 日公布生效。¹²⁶ 在資格訂定的文字設計上，保住對司法官法律專業與訓練的基本要求，且不再限於黨員，改為與具司法官資格的在職者一起調訓，同時接受政治訓練與司法實務訓練。¹²⁷

1947 年 10 月，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第 3 期正式開辦，開班學員共 174 人。¹²⁸ 此批學員進入臺灣司法界者，計有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第 4 任檢察總長的石明江（1986-1992）、¹²⁹ 推事楊大器、戴民貴、汪優琴等人。¹³⁰

目前尚不清楚該期學員組成中，是否留有中央調查統計局操控的空間，實際運作情形如何。¹³¹ 不過，即便是 1955 年臺灣新設的「司法官訓練所」，在早期的司法官培訓名單中，除了科班司法官考試出身者外，一直留有幾位一般較隱而不談的所謂非經考試的「調查局培訓人員」附訓傳統。¹³² 這樣的傳統是否受到過去這種調查情報單位介入司法人員訓練的影響，影響如何亦有待進一步考察。

(4) 學校畢業：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司法組畢業者

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教育部，專案指定國立中央、中山、武漢、四川、湖南、廣西各大學及私立朝陽學院等 7 校辦理司法組，分年招生，以儲備司法官人才。

¹²⁶ 此辦法全文內容除附於國史館藏，〈關於司法官訓練辦法令（1947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592；亦可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06-407。

¹²⁷ 國史館藏，〈關於司法官訓練辦法令（1947 年）〉。

¹²⁸ 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03。

¹²⁹ 在石明江任內，適逢 1989 年 12 月 22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6973 號令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將首席檢察長改名為檢察總長。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law.moj.gov.tw/index.aspx>。另石明江此前亦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1982.11.18-1986.07.01），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歷任首長名冊〉，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http://www.tph.moj.gov.tw/ct.asp?xItem=62439&CtNode=15987&mp=003>。

¹³⁰ 國史館藏，〈第 3 期法官訓練班卷（1947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593；國史館藏，〈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第 3 班畢業生分發名冊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776。石明江係以現職貴陽地方法院推事，依「第三期司法官訓練班受訓人員資格覆審表」，其係依第 2 條第 2 款：「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畢業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推事檢察官 2 年以上未經部派」資格受訓。而楊大器係依第 1 條第 9 款「公立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 4 年級以上畢業考列前 10 名成績在 80 分以上由原校保送者」，以成績報告表保送受訓。

¹³¹ 在「第 3 期司法官訓練班受訓人員資格覆審表」的學員名單中，詹卓良 1 人，並無依據法令款項，而以「中央黨務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並參加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 6 屆法官受訓有案，可准予調訓」。由於第 6 屆法官班為中統局甄選之人員，身分可能為特務。見國史館藏，〈第三期法官訓練班卷（1947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593。

¹³² 張文伯，〈司法官訓練話當年〉，收於司法官訓練所歷屆師生著，《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司法官訓練所，1985），頁 19。

1946年7月，第1屆畢業生經考試院分別舉行銓定資格考試，以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論，分發各地學習。¹³³ 在檔案中有不少學生選填之分發志願即包含臺灣各法院，¹³⁴ 經此管道來臺任職推檢或書記官者，應不乏其人，惟確切分發情形，仍有待進一步考查。

(5) 審查合格：軍法人員轉任、曾任律師或司法官人員登記

1944年10月《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¹³⁵ 及《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公布後，符合資格人員即得依規定申請轉任，經審查合格核准登記派用。惟究竟有多少人以此資格進入戰後臺灣司法體系，尚待進一步考查。

又司法行政部原本唯恐復員司法人力不足，此前曾一度計畫依當時《國家總動員法》第9條，訂定《徵用律師規程》，強行徵調全國部分律師充任司法官，後經行政院反對作罷。¹³⁶ 後改以執行律師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而有意任司法官者，依照《司法人員登記辦法》規定審查處理。¹³⁷

在審查程序上，司法行政院之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因應情勢多所變通，甚至允許改以辦案成績審查，不必呈送資格文件。¹³⁸ 而在資格審查上，為因應人才不足情形，亦一再放寬標準。除於1945年一般性地修改降低《法院組織法》第33條有關司法官之資格條款，以擴充人員之外。在戰後臺灣人事資料中，即有主張適用此新修規定者。例如前述1946年首席檢察官蔣慰祖請派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陳培基、書記官陳易新來臺任檢察官，即表明2員任職書記官服

¹³³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476。

¹³⁴ 國史館藏，〈教部指定各大學及獨院校法律與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草案卷(1945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3_0995；國史館藏，〈教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法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草案卷〉，《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3_1492。

¹³⁵ 國史館藏，〈軍法人員任司法官條例案卷〉，《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3_0742。

¹³⁶ 國史館藏，〈徵用律師規程、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司法人員登記辦法〉(1945年)。

¹³⁷ 依1945年8月公布《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向高院聲請核准登記，按法定資格分別任用，至1946年9月，以司法官聲請登記者350人，已審查合格者190人，其中包括律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476。

¹³⁸ 國史館藏，〈律師級審判官轉任推檢時審查成績辦法草案(1941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1_2589。查法院組織法第33條第5款資格之審查，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應就該條項1、2兩款之文件審查之。自抗戰以來，戰區各省律師撤退後方，請求審查錄用者，對於上項規定之文件，多以倉促出走，未及攜帶，……審查委員會於是依是項規則，無法變通。偶有合於規定呈送者，因原法院所在地多已淪陷，本部又未能查考，故予以變通。變通者：律師、審判官、承審員、教育部保送之法科畢業生，均以成績審查，不用送資格文件。

務 10 年以上，資歷適合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¹³⁹ 又其請派福建閩侯院轄律師許履堂等來臺任檢察官，亦表明其等均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與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任用資格相合。¹⁴⁰

至 1946 年 2 月，為進一步因應司法復員需才孔急，國防最高委員會亦批准以 1 年為期的暫行法形式，由司法行政部訂定違反《法院組織法》之《司法人員登記辦法》行政命令，進行人才的登用。¹⁴¹ 戰後臺灣司法人員的任用，亦有趕上這班列車，適用《司法人員登記辦法》等「登記」方式取得資格者。如 1946 年院派代臺北地院宜蘭分院推事的徐津佳，原即在上海高檢處「呈准登記」，派代之後，再補送辦案成績審查核定。¹⁴²

¹³⁹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快郵代電 檢人字第一七二號 京收字一七九二號。事由：電請調派檢察官陳培基等以資應用由。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鑑 茲有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陳培基、書記官陳易新，均在法曹服務 10 年以上，精勤幹練、材堪造就。該員等咸欲來臺服務，經蔣首席核其資歷，適合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並派暫代臺南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在案。現該員等在榕候命前來，理合先行電請察核准予迅電調派，以資任用，實為公便。代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因公赴渝 檢察官 陳丞城代行。

¹⁴⁰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快郵代電 檢人字第一七三號 京收字一七九三號。事由：為電請檢察官許履堂等先行派代由。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 茲有福建閩侯院轄律師許履堂、吳運周、劉道正、張光祺、黃敬修、黃亮，均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核與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任用第一審推檢資格相合。該員等業皆到來臺，前經分派，暫代高雄、臺南、嘉義、新竹、臺中、宜蘭等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及馳赴各該院接檢察事宜，順利達成任務，呈報各在案。除將該員等證件彙送呈核外，理合簽懇察核准賜予先行分別派代臺南、高雄、嘉義、新竹、臺中、宜蘭等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官，實為公便。 代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因公赴渝 檢察官 陳丞城代行。

¹⁴¹ 1946 年 2 月 20 日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四號「事由：司法人員登記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比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令仰遵照。令 行政院 該院 34 年 11 月 28 日平捌字第二六五二七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適應復員需要，舉辦司法人員登記，擬具《司法人員登記辦法》，並經擬將該辦法施行期間訂為 1 年，請核示等情到院。查該辦法係為應目前需要而擬定，似可准予施行。惟該辦法既與《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資格條款不無出入，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函請備案等由到廳，當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迅速核復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目前交通既甚困難，人才亦感缺乏，為適應司法復員之需要，似有稍為放寬限制之必要。惟為便於實施起見，似應飭由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與主計處，妥議辦法，呈候核定等語。復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以查目前交通既甚困難，人才亦感缺乏，為適應司法復員之需要，似有稍為放寬限制之必要。惟為便於實施起見，似應飭由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與主計處，妥議辦法，呈候核定等語。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照辦』，除令飭考試院、主計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見國史館藏，〈徵用律師規程、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司法人員登記辦法〉（1945 年）。

¹⁴²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請派令（1946 年）〉。臺灣高院呈 呈人字第二九三二號 民國 35 年 11 月 4 日 案奉 鈞部本年 10 月 19 日京訓人一字第五五九 0 號訓令開「茲將呈准登記之徐津佳發交該院

(6)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依據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記載，因過去大陸地區幅員廣闊，合於該法資格之司法人員，一時不易羅致，乃權宜援用前述《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而「臺省光復之初，亦因當時環境關係，所有司法人員之任用，多適用該條例」。但至 1950 年司法行政部改組後，即規定司法人員之任用，一律按照《法院組織法》規定，嚴格審查司法人員任用資格。而至 1952 年 4 月 12 日，明令所屬將《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¹⁴³ 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暫停適用，規定：「嗣後各機關所有委任職以上人員之任用，除臺籍人員可酌予變通外，應以遴選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或法院組織法或各該任用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為限」。¹⁴⁴

由此可推知，在 1950 年（甚或 1952 年）之前，臺灣省司法人員之資格，多係違反《法院組織法》法律規定，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行政命令。且由臺籍司法人員大量離去，司法體系逐漸轉型為以各外省籍人員為主可知，此類暫行條例與辦法，多適用於各省籍人員之資格認定。

1946 年，受首都高等法院院長趙琛推薦，由部令派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的徐翌振，原為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當時即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送審。¹⁴⁵ 而派代臺灣地方法院宜蘭分院之檢察官吳治等 3

以地院推檢查缺派用，並飭於任職 3 個月內，補送辦案成績，以憑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員履歷，仰即遵照，在該員通訊處係上海高檢處轉，並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業經本院派代臺北地院宜蘭分院推事，並經呈奉 鈞部准予備查在案，奉令前因除飭該員補送辦案成績呈院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楊鵬。

¹⁴³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係 1935 年 11 月 14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1936 年 1 月 10 日施行。該條例原訂施行期間 3 年，施行省分另依國民政府令，其後，分別於 1939 年、1942 年、1944 年展期 3 年，至 1948 年 1 月 10 日方停止適用。而在適用省分方面，亦陸續增列新疆、臺灣與東北九省等。在臺灣部分，係於 1946 年 2 月，由國民政府令公布增訂為該條例適用範圍。整理自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331，頁 274。

¹⁴⁴ 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頁 22。

¹⁴⁵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簽呈 民國 35 年 9 月 30 日收文。按據首都高院呈為該院書記官徐翌振，請以檢察官派赴臺省工作，轉請核示等情。查徐翌振係復旦大學法律系畢業，志願服務邊區，且與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實相符合。復查臺灣各地法院，均有推檢懸缺，似亟待補充，茲擬准以該員派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敘薦任 8 級俸，並飭依法送審，當否，敬祈 核示 謝恭洵 簽 9 月 16 日 如擬。

員，於 1948 年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1 款送審。¹⁴⁶ 又推檢以下各級司法人員，如書記官等，亦有不少人係依據此暫行條例，以高中中學畢業證書或錄事資歷等，銓敘取得書記官資格。¹⁴⁷

三、法律語言與法律文化的轉換

承前所述，經歷接收後的人事異動，臺籍的比例在司法體系中逐漸減少，戰後臺灣法院成為以外省籍人員為主的法院，與此同時，法院體系中法律語言與文化上也隨著政權與規定的轉換而轉變。

(一) 法律語言的轉換

國民政府《法院組織法》在「法院之用語」部分明確規定「法院審判應用國語。」(第 74 條)、「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第 75 條)，而「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第 76 條)，且「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第 77 條)。當臺灣的「國語」隨政權移轉由日語轉為北京話，當局要求立刻轉換。因而，如何讓原本使用日語的法院人員，迅速轉換用語為戰後的北京話，成為接收臺灣法院的工作要務。

由於當局重視國語之推行，態度十分積極，行政院方面多次以命令要求實施。因而，至少新竹、臺南、高雄、宜蘭、花蓮等各級法院與檢察處，均開班授課。各地每日上課 1-2 小時，持續半年至 1 年，力求增進法院人員國語能力。在

¹⁴⁶ 國史館藏，〈關於邊省用人問題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693。司法行政部咨銓敘部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25 日 京 36 咨人一字第二六九七號。事由：咨為臺灣省司法人員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是否另有根據一案，復請查照核辦由。查臺灣省司法人員之任用審查，確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業經本部於本年 9 月 10 日以咨人一字第二一二二號咨復在案，相應復請 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此咨 銓敘部。銓敘部公函 甄任字第一一〇七六號咨 中華民國 36 年 10 月 7 日發。事由：為臺灣法院送審人員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是否另有根據，請查明見復由。

¹⁴⁷ 見金欽公，《留住剝那人生的悲歡痕跡：金欽公八十自述》（臺北：著者發行，出版年不詳），頁 14-15。

師資方面，或由院檢內部人員自任，亦有延請國校師資前來教導。

在高雄，依高雄地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施政方案」中規劃「對臺籍同仁推行國語」：

……臺籍同仁在光復前均習日語，數月以來，對於國語僅有初步學習，仍多不諳國語者。非但不能通話，甚至完全不懂，影響工作，實非淺顯。蒞任後，即商同院方，每日抽出 2 小時，對臺籍同仁教授國語，頗見成效，預計 1 年之後，可不感語言之困難矣。¹⁴⁸

其後，從該處呈報政績比較表來看，其已「為臺籍職員設立法學研究班、國語講習班等……效果尚佳。」¹⁴⁹ 而高雄地院方面亦呈報「在訓練方面，首重國語文學習，已遵院令擬予籌辦」顯示遵中央令而籌辦。在成效方面，則自行評估「因上年度國語文補習未及籌辦，本年度已開始授課，自較得體。」又在「民刑事記錄科」部分表示：「改良前日治時代以臺灣各地為其藩屬之宰制式法制。實現我國三民主義之司法制度，尤其注重推行我國漢文及國語之翻譯與記錄實際工作，使民眾得從國文國語，明瞭本國法律事務。」在「丁役管制」部分表示「庭公丁應時加管教訓練，以期明瞭責任，並使其學習國語，以期語言通達。」¹⁵⁰

新竹地院呈報「臺灣初告光復，院內同仁大半不諳國語，工作聯繫兩感不便，為推行國語」該院「設置國語講習班，指派北平籍職員 1 人，設班每日講授 1 小時」，並自行評估此項工作「進展快速」。¹⁵¹

宜蘭地院檢察處設有「國語補習班」，表示：「內地人士初來多不通本地方言，而本地人士亦不通國語，遂聯合院檢兩方成立一國語補習班。本省人士凡不通國

¹⁴⁸ 1948 年 4 月 15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卸任時，檢附此前上任時的「施政方案」。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所屬交接卷（1948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文字第一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5 日。詳見其中「施政方案」。

¹⁴⁹ 1948 年 4 月 1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519。

¹⁵⁰ 1948 年 4 月 27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¹⁵¹ 1945 年 4 月臺灣新竹地院院長歐漢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語者，一律參加，由院方通譯邱柏炎、書記官郭治漳負教授之責。」¹⁵²

花蓮港地院、花蓮港地院檢察處亦均呈報「舉辦國語學習班」，並認為：

日人統治臺灣達半世紀，本省同胞平日所用語言文字殆已日化，與祖國隔閡殊甚。當局有鑑於此，故接收以來，對於國語文之推行，不遺餘力。本處為配合政令及適應工作環境起見，特地會同檢方舉辦國語學習班，延聘國民學校國音教師擔任講授，於每日下午公餘授受 1 小時，1 年以來，成效頗著，本省籍同仁對於國語已能說能聽。¹⁵³

臺南地方法院呈報「設立國語文補習班，以期取締日文日語，推行國語國文」，在具體實施方法上：

自 4 月 1 日起開班授課，本省籍全體職員出席聽講，指派推事及主科書記官各 1 員，分任國語國文教師，每日上課 1 小時，每月舉行月考 1 次，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補習期間 6 個月。於 9 月 30 日結束授課及學習人員均能努力教學。結業之後全院同仁已能普遍略操國語，國文程度亦大有進步。¹⁵⁴

從上述各法院與地檢處呈報文件來看，戰前法院臺籍人員，要從「不諳國語」、「非但不同通話，甚至完全不懂」的情況，一夕轉換慣用語言文字為北京話、中文，確實面臨非常大壓力。對多數已屆中壯的臺籍司法人員而言，縱使每日密集學習 1-2 小時，要能從無到有、立即上手，每日大量運用中文與北京話從事司法職務，顯非易事。即便報告中表示「結業之後全院同仁已能普遍略操國語，國文程度亦大有進步。」惟此一必定使用「國語」的法院語言轉換規範，或許也是促使不少臺籍司法人員大量離開的原因之一。

¹⁵² 1948 年 5 月 26 日首席檢察官巴天鐸代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¹⁵³ 1948 年 4 月 20 日花蓮港地方法院院長張香生「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1948 年 4 月 20 日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劉道正檢察官「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¹⁵⁴ 1948 年 5 月 1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二) 法律文化的衝突與轉換

臺省與其他各省司法人員，在不同政權下各自生存 50 年之久，除語言外，在文化上，也存在不少隔閡。從檔案中，透過外省司法人員（主管）觀點，來看當時存在的不同省籍文化衝突情形。

1. 制度聯繫不良與手續實施違背法律原則

前述 1948 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的「施政方案」，在「謀與法院同仁之合作」事項中，即寓有深意的表示：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長官暨其所屬屬員，往往發生摩擦，此為近年來數見不顯之事實。試觀其發生之後，於公於私，均蒙不良之影響。或謂制度有以使然，但事在人為，苟能推誠相與，取得聯繫而互不侵犯權限，自無衝突之可言。本人有鑑於斯，對於檢察行政事務與法院院長及其僚屬，力求精誠合作，及就辦案方面，於不違背法律原則之手續上，亦力求便利，以期內無隔閡、外無閒言。¹⁵⁵

可見接收初期，負責接收的上級與下屬間，確實存在摩擦。從擬定的解決辦法來看，其隔閡與閒語，似乎來自制度上聯繫不良，以及「手續之實施，違背法律原則」。顯然是不同的法文化下，對遵守法律程序與法律原則的法治觀念上有所出入。

2. 司法手續不同

另外，臺省同胞習慣於日式司法手續，對於中國手續與習慣，非常陌生。對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表示：

¹⁵⁵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文字第一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5 日 據新任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方石坡、卸任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 36 年 8 月 29 日檢文字第二一八號會銜呈稱：姜元良接新竹，遺缺由方石坡調代等……檢同移交清冊、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書，會銜備文報請鑒核示遵，詳見其中之「施政方案」。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所屬交接卷（1948 年）〉。

臺灣各級法院均有臺胞在內從事公務。高雄檢方自亦不能例外。惟臺籍同事，或曾在日人時代服務，或係初入法院，對於我國司法手續，多不明瞭。甚至有已成習慣者，不易改革。爰將辦理部門如文牘、人事、紀錄、統計、收發、庶務等事項就各員性之所近，重行配置，而所以文牘文句隨時指示改正，並對於一切手續及整理管制各方法，切實指導，有志練成臺籍同仁內調時，毫無絲毫之扞格。¹⁵⁶

而臺灣臺中地院院長池瀨，在呈送表件中，顯然對前任兼代院長的臺籍推事饒維岳等不諳中國司法行政上的程序表示不滿：「前任庭長饒維岳代行院長，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向日本接收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卸任前，對於統計工作未加注意，以致於工作遲緩，本任於十二月四日接任後，即著手指派專員負責。」又「鑑於前任所用人員不諳程序，既未分特種與普通或久懸不結。於是嚴飭承辦各員積極趕辦，以期迅結。」¹⁵⁷

3. 對於「迴避本籍」的習慣不同

1946年臺南地院嘉義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劉道正呈送司法行政部長的快郵代電密件記載：「查本處分院現有推事一席黃宗焜，係屬征用本地律師，對於執行職務上，難免不無情竇。」¹⁵⁸可見任用本地司法人員的政策，讓司法人事文化上遵奉蔣主席手令指示「司法人員應迴避本籍」的外省籍司法人員，¹⁵⁹心有芥蒂，以密函呈司法行政部，參奏一本。

¹⁵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文字第一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5 日 據新任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方石坡、卸任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 36 年 8 月 29 日檢文字第二一八號會銜呈稱：姜元良接新竹，遺缺由方石坡調代等……檢同移交清冊、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書，會銜備文報請鑒核示遵，詳見其中之「施政方案」。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所屬交接卷（1948年）〉。

¹⁵⁷ 1948年6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池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年）〉。

¹⁵⁸ 國史館藏，〈臺灣控案卷（1946年）〉。快郵代電 檢字第一一六號 京收字第八二〇八號 民國 35 年 1 月 31 日。事由：密不錄由「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部長鈞鑑 查本處分院現有推事一席，黃宗焜，係屬征用本地律師，對於執行職務上，難免不無情竇。又監所主管人員，現仍委派日人丸山利三郎接充，沿用日例管理，致犯病死，層出不窮。除另行呈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外，理合造具名冊 1 份，電請察核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劉道正〈世〉扣附名冊 1 份。查劉道正並非部派法官本件擬存。司法輝鑒 4 月 8 日」

¹⁵⁹ 1946年5月13日，主席手令，司法人員應迴避本籍（登手令冊）。高級人員應迴避本省，低級人員應迴避本縣，司法行政部呈奉諭：司法人員以迴避本籍為原則。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檢察官亦同，尤其是西北各省。見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429，頁 2092-2093。

4. 對於司法人員與律師、當事人間往來關係之習慣不同

臺北地院檢察處在「整飭風紀」項下表示將進行「掃除陋習，務期弊絕風清」工作計畫，在計畫實施上則將「1. 嚴密關防、2. 禁止律師及當事人闖入辦公室、3. 嚴禁員警人等貪污，違即依法重懲。」¹⁶⁰

臺南地院在「整飭律師風紀」項下表示：

遵照法令律師與司法人員不得往返應酬，應極力糾正過去習氣，建立律師之善良風紀。二、設立問事處，以備律師及一般訴訟關係人質疑詢問。」並「一、通飭所屬律師嚴格遵守法令，不得逕入辦公室與推事或書記官密邇交談，訓示各同仁以身作則，以維司法威信。二、自5月1日起，設立問事處，指派收發處書記官兼司其事並備置問事簿。

對此，更進一步說明「日本時代律師因詢問訴訟之進行或其他事件，往往逕入辦公室與推事書記官交談，風氣不佳，屢經諭飭，始克糾正轉變。」¹⁶¹ 臺南地檢處方面也記載「對於律師執行職務隨時予以注意，並嚴飭員警不得與律師往返應酬。」¹⁶²

從臺北與臺南等各地之報告顯示，外省籍司法人員非常介意本省籍司法人員（包括司法官、書記官）與律師、當事人關係親近、隨意走動進入辦公處所等往來頻繁、交際應酬之習慣，認為此種行徑屬不良風氣，必然導致不善良之風紀問題。

5. 外省對本省之看法

1946年新竹地院推事兼院長歐陽漢，在呈請司法行政部准其改敘加薪的資料中說：

¹⁶⁰ 1948年6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沙宗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35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年）〉。

¹⁶¹ 1948年5月15日臺南地院院長涂懷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35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年）〉。

¹⁶² 1948年6月1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謝仲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地檢處35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年）〉。

臺灣人民受日本桎梏五十年，一旦歸祖國，當然喜不自勝，乃奴役過深，有服從無穎悟，法規多仍舊慣，且日文深入中國文字，與其好似柄鑿不相容，改頭換面、煞費苦心。數月以來，好在 鈞座提導之下，一秉 訓迪 黽勉從公，默化潛移，尚納正軌，悠而久之，必可謳歌載道，差堪奉告。」又「再查臺灣為新收復區，人民忸於積習，治理不易，故行政縣市主管多為簡任職。司法平亭訟獄，其責任尤重。豈容行政專美於前……」¹⁶³

此雖是個人要求加薪的說詞，但某程度亦代表當時來臺人員對臺人「奴化」的一種刻板印象。又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在呈覆司法行政部調查是否需臺籍工作人員時，除回覆「本署現尚無需要該省籍工作人員」外，更表示：

鼓勵臺胞內地投資與培植臺胞青年從政內地，俾增強臺胞愛護祖國之忱等情。查建議一節，不無見地……。教育部復稱，查本部歷經督飭臺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臺胞所受日寇毒化思想，應以教育方法予以徹底根除，增強其愛國熱忱，青年臺胞願入內地就學者，本部已訂有優待辦法從寬錄取，並獎勵內地青年赴臺研習，介紹優良師資赴臺任教，冀收文化交流之效。¹⁶⁴

顯示中央教育部方面，即認為臺胞受日寇毒化思想，對臺胞的思想與忠誠，有諸多顧慮，因而認為應以教育根除毒化並增強愛國熱忱。

四、結論

由於法制繼受過程中的同源親近性，戰後初期司法接收的工作，除了少數差異部分的調整之外，絕大多數其實是照章沿用。因而，接收工作的重點於是放在財產、案件的清理點交與人事調整等方面。

¹⁶³ 國史館藏，〈臺灣檢定推事級俸卷（1946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859。司法行政部批送歐陽漢 民國 35 年 1 月 13 日 京 36 年批人一字第 90 號。事由：批知該員准予改敘薦任一級俸由。司法行政部訓令 送臺灣高院 35 年 1 月 13 日 京三六訓令字第三四 0 號。事由：令知新竹地院推事兼院長歐陽漢，應予改敘薦任一級俸，仰即遵照由。

¹⁶⁴ 最高法院檢察署呈 民國 36 年 12 月 8 日 敬字第五七七號 京文字第一六 0 八五五號。見國史館藏，〈扶植臺胞青年辦法卷（1948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695。

在接收政策上，國民政府將臺灣定位為「光復區」，與其他「收復區」敵我分明的接收方式不同，並未立刻從事激進的全面轉型工作、否定前政權的一切法效力。在將日治時期臺灣殖民式的司法體制納入中國黨國司法體制的過程中，國民政府將日本人逐步排除並進一步遣返。由於這項去日本化、去殖民的工作，並不是由過去被統治的臺灣本地人自行進行。臺灣的去殖民過程，並未帶來在地化、本土化。不過，至少在形式上，接收者也沒有以「殖民協力者」或「臺奸」等方式，全面系統性地排除、整肅所有曾在日本殖民政府任職的臺籍人士，否定其專業。反而一度廣納這些具備法律專業的臺籍法律人，權宜性地授予職位，邀請其等協助司法接收之工作。

但這些只是接收初期，因接收人力單薄而採的權宜措施。最初，在法院方面，中央派來負責接收的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對於接收臺灣司法的人事任用，一度享有相當程度實質主導權。楊鵬決定權宜性地與在地司法人才合作，大量晉用臺籍法律人，這也是 1946 年初，臺籍司法人才在司法體系中，一度過半的重要原因。在檢察方面，國民政府派出從黨工中考選出來的蔣慰祖為首席檢察官，負責接收臺灣檢察系統的工作。在中央部派人馬遲遲未至下，蔣個人對臺灣檢察人事亦有相當主導權限。除援用臺人外，蔣慰祖選擇就近大量進用自己在福建的人脈，雖然實際到任人數沒有他預期宣稱的多，但也造就了接收初期臺灣司法體系中設籍福建者，佔一定比例的情形。惟在接收情勢穩固之後，中央便積極行使人事任命與考核任用的權限，以各省來臺的部派人員，汰換掉楊鵬與蔣慰祖以院令暫時任命的人馬。

而 1947 年春二二八事變發生，造成 20 多名外省籍司法人員離職，一時間要從中國內地招募新人不易，司法行政部並不考慮延攬臺人，決議降低臺灣司法人員之任用標準，擴大主管機關用人的彈性，讓臺灣破格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等規定，一口氣引入 20 多名原本不具任用資格者，進入臺灣司法體系任職。而這樣違反《法院組織法》等法律的權宜性人事命令，一直在臺灣被援用至 1950 年代初期。具有實質人事決定權的，顯然是中央的司法行政部。在國民政府黨國體制下主導的人事任命，搭配這樣的法規，在掄才標準上，並不以專業能力為準據，有著其他更多的統治上的考量，有待日後進一步探討。在這

樣的發展下，1945 年後來臺的各省人員，人數加總後之比例，始終未能超過全臺總人口數的 15%，卻在掌握人事任用權的政府強力主導下，逐漸取得並壟斷大部分臺灣的司法資源，將戰後的臺灣省籍人員邊緣化。雖於接收之初，在權宜任用政策之下，本省籍推檢於 1946 年在推檢人數中一度過半，1955 年，在高院以下全體推檢中，僅佔 5.59%；而 1947 年，本省籍司法人員在整體司法人員中，約佔 40%強、至 1955 年，本省籍司法人員，僅在高院以下全體司法人員中佔有約 18.2%，顯然已被大量臺灣省籍以外的其他省籍司法人員稀釋與置換。而臺灣各級法院的司法體制，至少在人事層面上，已逐漸由日式體制，轉型為以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沿海省份外省籍人事為主的日式體制。

從整個接收過程中來看，無論在人事、語言、文字，事實上仍是一個激烈的去日本化與全面中國化的過程。即便少數臺人，沒有被視為日人而被一併置換，仍留在司法體制內。面對法院的改造工程，亦必須立刻補習密集學好北京話、以中文書寫判決等法院文書、適應中式司法行政文化、學習不同的行政手續規範模式、調整過去對法治原則的認知，致力於排除外省籍司法人員對其思想上忠誠度不足的疑懼。

引用書目

-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黨務會議紀錄》，檔號：5.3_122.37、5.3_86.16。
- 國史館藏，《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1_2589、151_3243、151_3243、151_3248、151_4360、151_465、151_519、151_519、151_519、153_0742、153_0975、153_0995、153_1111、153_1111、153_1132、153_1150、153_1287、153_1461、153_1492、153_1572、153_1631、153_1716、153_1740、153_1740、153_1764、153_1859、153_2235、153_2351、153_2592、153_2592、153_2593、153_2593、153_2635、153_2693、153_2695、153_2776、153_2798。
- 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檔號：62_1547、62_1810。
-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274、331、429。
- 〈全省各法院推事 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
- 〈張新竹法院檢察官 留下憤世遺書而亡 曰因瀆職案與上方感情出入〉，《民報》483，1946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
- 〈對新竹張檢察官無名青年贈香奠 閱讀遺書大受感動〉，《民報》491，1946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 〈臺灣首席檢察官被捕 濫用職權封押民船 裝載白糖赴閩販賣〉，《民報》134，1946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 〈臺南地方法院建築小檔案〉，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催生司法博物館」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museum.lawbank.com.tw/build.asp>。
- 中央社，〈新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曹偉修李秉才及秦綬章〉，中央社「好望角數位照片平臺」，IDNO：19730619009800，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www.cnavista.com.tw/shop/Stores_app/Store.asp?Store_Id=103&Shopper_Id=45627704445&page_id=5。
- 司法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下載日期：2008 年 3 月 20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 國史館，〈周旋冠先生行述〉，「國史館史籍全文檢索系統」，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linux211.drnh.gov.tw/~textdb/>。
- 陳亦偉，〈吳英昭請辭若獲准 是遷臺任期最短檢察總長〉，中央社「檢察官改革協會」網頁，下載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http://www.pra-tw.org/News_Content.aspx?news_id=962。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歷任首長名冊〉，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http://www.tph.moj.gov.tw/ct.asp?xItem=62439&CtNode=15987&mp=003>。
- 三橋陽介
- 2008 〈日中戰爭期の戦区検察官：中華民国重慶国民政府法制の一考察〉，《社会文化史学》50: 67-86。
- 中國科學出版社
- 1953 《中華民國人士錄》。臺北：中國科學出版社。
- 王甫昌
- 2003 〈「外省人」族群分類想像的興起〉，收於王甫昌著，《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頁 147-157。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王泰升

- 1999 《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2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收於《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3-110。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2009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2009 〈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 69-228。

王泰升、曾文亮（編纂）

- 2005 《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奴（紀錄）

- 2004 〈姚瑞光先生訪談記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38。臺北：司法院。

司法院行政部（編）

- 1954 《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臺北：司法院行政部。
- 1954 〈司法院行政部遷臺經過〉，收於司法院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頁 319。臺北：司法院行政部。

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

- 198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冊。臺北：司法院。
- 1985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臺北：司法院。

司法院秘書處（編）

- 1971 《戰時司法紀要》。臺北：司法院秘書處。

江宜樺

- 1997 〈族群正義與國家認同〉，發表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辦，「族群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頁 1-8。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學術發表園地」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11 月 5 日，http://www.228.org.tw/promote_edu_showcase.ph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

- 1993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945-1965）》。臺北：業強出版社。

杜超群

- 2004 〈中統特務滲入行政機關活動情形〉，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中統》，頁 77-78。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汪楫寶（編著）

- 1954 《民國司法志》。臺北：正中書局。

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

- 1990 《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二冊。臺北：法務部。

金欽公

- 不詳 《留住剝那人生的悲歡痕跡：金欽公八十自述》。臺北：著者發行。

高格孚

- 2004 《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仁善

- 2003 〈司法腐敗與社會失控：以南京國民政府後期為個案的分析〉，《江蘇社會科學》3: 148-153。

張文伯

- 1985 〈司法官訓練話當年〉，收於司法官訓練所歷屆師生著，《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司法官訓練所。

張茂桂

- 1993 〈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等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33-278。臺北：業強出版社。

陳光興

- 2001 〈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多桑〉與〈香蕉天堂〉殖民／冷戰效應下省籍問題的情緒結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3: 41-110。

曾文亮、王泰升

- 2007 〈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2): 89-160。

黃源盛

- 2000 《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楊鵬

- 1956 《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臺北：出版者不詳。

臺灣高等法院（編印）

- 195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高等法院。

劉恆姣

- 2004 〈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 587-638。臺北：編者。

- 2005 〈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鄭大倫

- 2004 〈中統向司法部門滲透點滴〉，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中統》，頁 84-101。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韓秀桃

- 2003 《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Takeover of Judicial System in Early Postwar Years (1945-1949): Changes in Personnel, Language and Culture

Heng-wen Liu

ABSTRACT

Using related archives in Academia Historica, this article details the process involved in the takeover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s, such as Judicial Yuan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Bureau, in the early postwar years. The archives examined include the first-hand records of document exchange between Nanking, the then capital of ROC, and Taiwan; in particular, performance-evaluation documents submitted to Nanking by courts and prosecutor offices of Taiwan.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changes in personnel and handovers of assets in Taiwan to explore the unique features of such takeover.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analysis can shed light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aiwanese judicial system in the aftermath of World War II and contribute to further comparative studies.

Keywords: Takeover, Academia Historica, Archives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Judicial Yuan, Ministry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court, Judicial personnel, Judge, Prosecutor, Legal profession